

南宋時期立嗣繼產官司中的女性

臧 健*

摘要

本文以南宋時期立嗣繼產官司為切入點，對與婦女相關聯的立嗣收養及繼產糾紛進行個案分析，瞭解婦女主動或被動牽涉進官司的原因，婦女的供詞與訴求，從中發現立嗣繼產官司之所以頻頻發生的多種原因，官府判案時影響審判官作出裁斷的多種因素，進而瞭解婦女在立嗣繼產官司中的角色與處境，以及官府判詞對於婦女當事人的影響。本文的寫作並不將重點放在如何解讀法律條文上，而是希望透過一件件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案例，瞭解南宋地方政府官員如何成為法律與百姓之間溝通的媒介，不同的官員怎樣理解法律條文，又是怎樣把各種各樣的理解通過判決傳達給百姓，從執法者與訴訟者的互動中，瞭解法律條文的作用及其局限性，以及傳統法律與禮俗、家法、人情糾結在一起的特點。希望借鑒以往從法律層面、制度層面、民間習俗層面研究與分析的成果，填補性別層面研究的不足。

關鍵詞：南宋 立嗣繼產 官司 女性

* 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研究員。本文在寫作過程中，曾得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柳立言研究員的批評指正與建議，謹致以誠摯的謝意。

綱目

- 一·前言
- 二·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個案
- 三·影響審判官裁斷的多種因素
- 四·立嗣繼產官司對婦女的影響
- 五·贅語

一·前言

南宋時期，詞訟之興，遠勝於前代。由於社會結構的變遷，士大夫階層的興起，「有田可耕，有屋可居」¹的平民百姓逐漸成爲社會生活的主體。百姓生活中的大事小情，尤其是因置業、納稅、租佃、買賣、婚姻、繼承等等引起的爭議與糾紛，越來越成爲社會生活的常態。民間解決不了的糾紛與矛盾，常尋告官之途徑，而告官現象的增多，亦成爲南宋時期官府治理社會必須面對和處理的日常事務。

與一般刑事案件或置業、租佃、分析等等民事官司不同，在家庭矛盾與糾紛中，除去婚姻之外，無子的家庭因過房嗣子或收養異姓子而起糾紛，或者在名爲人倫、爭業、分家財，實爲親生子或族人與過房的嗣子、繼子爭奪財產，或族人以立繼爲名欲侵佔寡妻、寡母財產的官司中，婦女作爲案件中的原告、被告、證人、間接證人出現的比例相當高，且常常是此類民事糾紛的主要當事人。但是在現存的南宋判詞中，極少被記載姓名，按慣例被稱爲阿曹、阿鄭、阿劉或楊氏、王氏、毛氏的婦女們，常常被放置於有姓有名的其父、其夫、其子、其婿、其舅、其叔侄等等男性的背後，一筆或幾筆而帶過。因此，要考察瞭解這些官司的前因後果，一個有效的方法是將已有判詞改讀，即將每一起案例中的婦女作爲案件的主人公，所有男性均圍繞此位婦女而展開其關係，往往很容易梳理出一起糾紛的前後脈絡，並發現其中婦女的處境，她們主動或被迫捲入官司的原因，她們的訴求與權利，以及官吏判案的影響。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多以此種方法作爲閱讀史料的路徑。

本文將南宋中後期作爲重點來考察。首先，南宋是中國歷史發展中的一個重要

¹ 元·同恕，《渠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206，卷三，〈明善堂記〉，頁682下。

時期，劉子健先生在《略論南宋的重要性》一文中曾提到：「中國近八百年來的文化，是以南宋為領導的模式，以江浙一帶為重心。這種重心領導的文化模式，雖然起源於北宋，但到南宋才又加改變而定型，而且『滲透民間，根深蒂固』。研究這一時期的社會現象，有助於瞭解自南宋以來的中國社會」。²其次，南宋偏安江南，相對北方而言，長江以南，特別是以太湖流域為中心的兩浙地區及至福建沿海，屬於經濟發達、生活較富庶的地區。這一地區家族聚居，以族長、族田、家法、祠堂為要素的家族組織的建立與完善，要遠盛於北方。與家族組織發展同步出現的立嗣繼產糾紛，比比皆是。例如過房、收養異姓子等，都具有明顯的地域同一性和習俗連續性。其三，南宋時期相關的史料豐富且較集中。除了被學者所公認的《名公書判清明集》（以下簡稱《清明集》），保留了大量與婦女相關的資料；其他如南宋人文集、筆記等著作豐富，其中對於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糾紛多有記載。這些史料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重要依據。

近年有關立嗣收養與承祀繼產的著作，除了側重於從傳統立法、法律制度、宗祧繼承制度、財產繼承制度等制度層面的研究之外，也有研究將重點置於家庭與法律的關係、民間糾紛與訴訟、婦女與財產繼承之關係等方面。³值得注意的是，近十年來從法律史、社會史、經濟史、婦女史、人類學等不同方向與角度，對於立嗣收養與宗祧、財產繼承關係研究的論文不斷增多。⁴這些研究的視角與側重點

² 劉子健，〈代序·略論南宋的重要性〉，收入黃寬重主編，《南宋史研究集》（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³ 近年相關的研究有：程維榮，《中國繼承制度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6）。馬伯良，《宋代的法律與秩序》（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吳海航，《中國傳統法制的嬗遞：元代條畫與斷例》（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9）。金眉，《唐代婚姻家庭繼承法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9）。郭東旭，《宋代法律與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柳立言，《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柳立言，《宋元時代的法律思想和社會》（臺北：國立編譯館，2001）。高楠，《宋代民間財產糾紛與訴訟問題研究》（雲南大學出版社，2009）。胡興東，《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邢鐵，《宋代家庭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屈超立，《宋代地方政府民事審判職能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3）。游惠遠，《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2003）。宋代官箴研讀會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臺灣：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1）等等。

⁴ 相關的研究有：柳立言，〈妾侍對上通仕：剖析南宋繼承案「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中國史研究》第2期（2012），頁115-135。徐靜莉，〈民初寡婦立嗣權的變化：以大理院立嗣判解為視角〉，《政法論壇》第2期（2011），頁168-176。丁珊，〈中國傳統立嗣制度的形成與演變〉，《社科縱橫（新理論版）》第4期（2009），頁135-136。宋娟，〈淺析唐代民間的立嗣制度〉，《湖北經濟學院學報》第10期（2009），頁34-35。柏清韻（Bettine Birge），〈遼金

各有不同，而多元化的視角與方法，無疑促進了這一領域研究的發展。

本文希望在借鑒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礎上，以南宋時期立嗣繼產官司為切入點，對與婦女相關聯的立嗣收養及繼產糾紛進行個案分析，瞭解婦女主動或被動牽涉進官司的原因，婦女的供詞與訴求，從中發現立嗣繼產糾紛之所以頻頻發生的多種原因，官府判案時影響審判官作出裁斷的多種因素，進而瞭解婦女在立嗣繼產官司中的角色與處境，以及官府判詞對於婦女當事人的影響。本文的寫作並不屬於嚴格意義上的法律史研究，也並不將重點放在如何解讀法律條文上，而是希望透過一件件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案例，瞭解南宋地方政府官員如何成為法律與百姓之間溝通的媒介，不同的官員怎樣理解法律條文，又是怎樣把各種各樣的理解通過判決傳達給百姓，從執法者與訴訟者的互動中，瞭解法律條文的作用及其局限性，以及傳統法律與禮俗、家法、人情糾結在一起的特點。希望借鑒以往從法律層面、制度層面、民間習俗層面研究與分析的成果，填補性別層面研究的不足。

二．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個案

立嗣、收養的需求源於家族組織的建立與完善，也是維護父權宗法制度的保障。從北宋開始的社會家族組織的重建，使得宋代之前只發生在皇室和王公貴族之家的承嗣宗祧與財產繼承，有了更加廣泛的社會基礎和社會需求。繼嗣、立繼，不再只是上層社會的特權，在普通士大夫家族甚至於平民百姓之家，無子嗣家庭中的繼嗣、立繼成為一個家族傳宗接代和財產繼承的重要手段，更是家族延續的重要標誌。繼嗣的平民化，使無子家庭過房嗣子或收養異姓子習俗在宋代，尤其是經濟發達的南方地區非常普遍，並在現實生活中引起族內紛爭不斷。

元法律及其對中國法律傳統的影響》，收入柳立言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頁141-191。柏清韻（Bettine Birge），〈法及其限度：宋代法律訴訟中的斷案哲學與抵牾判決〉，《興大歷史學報》第18期（2007），頁185-192。呂寬慶，〈清代寡婦立嗣問題探析〉，《史學月刊》第6期（2007），頁34-42。呂寬慶，〈論清代立嗣繼承中的財產因素〉，《清史研究》第3期（2006），頁22-30。呂寬慶，〈從清代立嗣繼承個案看清代地方官對法律正義的救濟〉，《清史研究》第1期（2004），頁51-57。毛立平，〈19世紀收繼問題研究：以安徽為中心〉，《安徽史學》第2期（2006），頁31-39。張小也，〈從分家繼產之訟看清代的法律與社會——道光、光緒年間陝西相關案例分析〉，《清史研究》第3期（2002），頁36-47。呂志興，〈宋代立嗣制度探析〉，《現代法學》第3期（2001），頁132-136等等。

夫妻無子，同宗過房立嗣子孫，對於家族來說，首當其衝之理由，是宗祧繼承。對於普通平民百姓家庭來說，除了使祖先祭祀的香火不斷，更重要的則預示著父親這一支系的傳宗接代，承襲父系家族的血脈延續不斷。其次之理由，則是贍養父母和財產繼承，這是相輔相成、不可分割的兩個方面，老有所養是立繼子之目的，而財產繼承是繼子對養父母盡贍養之責的回報。

在宗祧繼承方面，同宗則可為之後，⁵ 姓氏是家族血緣的標誌，同姓才能為子，才有繼承的權利，這是自古以來不可動搖的規則，在宋代，特別是在族規家法中依然嚴格遵守。如是同祖或同宗的過房子，因為同姓，就擁有或近或遠的相同血脈，過房之後只要改名，或立下過房書帖，⁶ 就可以視其為親生子。與此同時，不能忽視的社會現實是，雖民間傳統習俗中流傳有國立異姓曰滅，家立異姓曰亡的觀念，⁷ 但當無同宗昭穆相當之人可以立嗣時，立異姓來彌補已是南宋民間慣例，即所謂：「雖曰異姓，三歲已下即從其姓，依親子孫法，亦法令之所許」。⁸ 此種立繼是以改姓為標誌，一旦改掉本生父姓，與立繼之家父親同姓，可被視為親子，具有進入這個家族的資格。⁹ 這種改姓可以由祖父母、父母作主，或由同族尊長、房長主持，十分重要卻也相對簡單的程序，在家族內就可以完成。¹⁰ 而相比改名改姓的家族儀式，所謂立繼需履行經官除附或申官附籍的手續，對普通百姓來說是並不熟知的公事，也不被認為是必需的，因此在現實生活中依不同情況而或有或無地存在著。¹¹ 過房子改名，三歲以下異姓養子改姓，事實上已完成了繼子成為某一支系繼承人的過程。在目前所有能看到的立嗣收養案例中，極少發現有因為改姓或改名而引起的繼承糾紛。

而更複雜的繼承，容易引起糾紛的繼承，則是財產繼承。無論官司因何而起，

⁵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0），上冊，卷十一，〈儀禮·喪服〉，頁1101上。

⁶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卷一百九十三，〈樂平縣汪茂元等互訴立繼事〉，頁18a-18b。

⁷ 《名公書判清明集》（以下簡稱《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上冊，卷八，〈戶婚門·立繼·叔教其嫂不願立嗣意在吞併〉，頁246-247。

⁸ 《清明集》，上冊，卷八，〈戶婚門·立繼·父在立異姓父亡無遺還之條〉，頁245-246。

⁹ 宋·袁采，《袁氏世範》（叢書集成初編），冊974，卷一，〈養異姓子有礙〉，頁16。記載：「江西養子不去其所生之姓，而以所養之姓冠於其上，若複姓者」。

¹⁰ 參見游惠遠，《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頁233-234。

¹¹ 《清明集》，上冊，卷八，〈戶婚門·立繼·夫亡而有養子不得謂之戶絕〉，頁272-274。

都與財產繼承相關聯，正所謂「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¹² 這也說明，立繼糾紛發生的前提，一定是在有田產、有房屋可承繼的殷實之家，名則爭奪立繼權，實為爭奪財產繼承權。在南宋統治的江南地區，此風最為薄惡，因為糾紛雙方不僅是平民百姓，甚至儒衣儒冠亦有此訟，¹³ 更有州縣官吏被捲入立嗣繼產官司之中的情況。¹⁴ 此種因繼承而引發的財產官司，不僅數量之多超過了因租佃、買賣等其他原因引起的財產糾紛，而且多發生於宗族親戚骨肉之間，使得審判此類案件的官員都為此而感羞愧、憤怒，認為是敗壞社會風俗最惡劣之處。

此類因立嗣繼產而引發的族內財產糾紛，極少發生於家庭中丈夫在世時。因為丈夫生前，無論是因為丈夫體弱多病而無子，或是只有女而無子，或是生子夭折，只要夫妻俱在，常共同商量立繼之事，包括願與不願，立與不立，立何人之後為妥當等等。雖然也因為立繼事關重大，常常會有頗費周折、反覆掂量的過程，加之親戚之間常有摩擦與不和，不是輕易可以做出決定的，但是卻極少發生丈夫生前，族人將立繼官司打到官府之事，至多是以訴訟、告官相威脅。¹⁵ 幾乎所有與立嗣繼產相關聯的官司，均發生於丈夫去世、無子的寡婦處境發生巨大變化之後。這既是立嗣繼產官司的特點，也是深入瞭解立嗣繼產官司的切入口。

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案例，以《清明集》所記載為例，除直接的立繼糾紛之外，在名為改嫁、爭業、贖屋、孤幼等官司中，官司的起因或因立嗣繼產、或與立嗣繼產糾纏在一起的情況十分普遍。¹⁶ 儘管每一起官司案情起因、經過、結果各有不同，但從中可以發現，在立嗣繼產官司中，婦女以原告身份涉案的情況屈指可數，被牽涉進官司的婦女，多數或為被告，或為證人，或者只是原被告身後的支持者。由於一些被保留下來的判詞並不完整，有時難以確切判斷原告與被告；或因下級官員判案有誤而導致上級官員改判，使得一些案例訟無虛日，越月踰年，訴訟雙方互為原被告的情況也較為多見。

¹² 《清明集》，下冊，卷十，〈人倫門·宗族·訟曾叔祖占屋延燒〉，頁392。

¹³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孤寡·宗族欺孤占產〉頁236。

¹⁴ 《清明集》，下冊，附錄二，〈陳如椿論房弟婦不應立異姓子為嗣〉，頁582-583。

¹⁵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孤幼·欺凌孤幼〉，頁229-230。

¹⁶ 據阿風統計，《清明集·戶婚門》婦女涉訟的有40篇，此項統計似乎只包含婦女作為原告、被告的案例，而許多情況是，婦女只是原告或被告身後的支持者，但卻是案件的關鍵證人，以涉案證人身份或出庭，或接受官府詢問。如果將與婦女相關的案例均納入統計，婦女涉訟的案例應遠多於40篇。在這些案例中，婦女涉訟的立嗣繼產案件約占一半以上。參見阿風，《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第五章第二節，〈南宋《名公書判清明集》〉，頁208-213。

關於婦女主動或被迫涉案的原因，大致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直接因立繼糾紛而起的官司，另一類糾紛雖表現爲其他形式，卻仍然與立嗣繼產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

（一）直接因立繼糾紛而起的官司

立嗣本身就是一種無奈之舉，在這一點上，妻子與丈夫的態度無多大差別。但對爲妻爲母者來說，丈夫的在世與不在世，立嗣對其生活的影響是不同的。丈夫去世後，立與不立，所立之人是否適當，既關係到寡妻現實財產的保留與分割，又關係到其未來的生活。在南宋統治的江南地區，因立嗣而起的宗族糾紛、財產爭奪，以及連年不斷的訴訟，在生活中非常普遍，就發生在身邊，更加使得喪夫不願再嫁的寡婦，對於無論立與不立的選擇上，持有特別積極的態度。而寡妻寡母在立嗣一事上的意見與堅持，無疑又是導致其與丈夫家族發生衝突，最終被牽扯進官司的原因。

1. 夫死寡妻（寡母）不願立嗣

（1）劉氏堅持不允許族人強立嗣案¹⁷

在葉岩峰審理的案例中，名爲「爭立者不可立」，實爲劉氏堅持不允許族人張達善強立嗣案。劉氏和丈夫生有三個兒子，後其夫身故，其長子張迎娶陳氏，卻因張迎早喪而無子。這本是一個不幸的家庭，但由於「劉氏康強，兄弟聚居，產業未析，家事悉聽從其母劉氏之命，所以子雖亡，寡婦安之，此不幸中之幸也」。官司的起因是族人張達善稱其叔張迎亡嗣續，他自己應該承繼嗣續，不僅找族長支持，還自畫宗枝圖送到官府。而劉氏雖年老垂白，卻屢屢親自到庭，堅稱不願立張達善爲張迎之後。劉氏反對的理由是：其一，張達善隨所生母嫁鄭醫，先已抱養於鄭家，是爲鄭家的兒子，有縣案可以證明；其二，張達善自有生父，雖然張達善有一兄，但飄蕩不歸，且已死。張達善隨母親改嫁後，其生父之戶已絕，如果繼嗣張氏，首先應該繼其生父，而不是繼嗣張迎。判官葉岩峰認同劉氏的說法有理，認爲張達善不應繼嗣的理由有三個方面：不能舍捨抱養之鄭家，又絕親生父之後，反欲爲他人之嗣，此不可一也；法律認同立嗣合從祖父母、父母之命，因

¹⁷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爭立者不可立〉，頁211-212。

此祖母劉氏在堂，寡婦陳氏尚無恙，若欲立嗣，自能選擇族中賢子弟，而張達善捨親祖母之命，妄自聽從族人之說，硬欲爲人後，此不可二也；張達善之作爲全然無孝養重親之意，「豈有追叔祖母之子婦，謀叔母之產業，而可爲人子孫乎」？此不可三也。從任何方面來看，張達善都屬於不應繼嗣之人，卻希望通過訴訟達到強繼的目的。葉岩峰以「未聞」來形容，而且痛斥「此等氣習不可不革」，遂判決「劉氏撫育子婦，如欲立孫，願與不願悉從其意」；而張達善則勸杖八十。

此案中，劉氏或許爲原告，或許與張達善互爲原、被告，是爲數不多在訴訟中成爲主角、又贏得官司的婦女。劉氏不僅在其夫與長子去世後掌管家業，照顧同爲寡婦的兒媳，當族人覬覦其財產，欲強以立繼的手段侵佔其孤兒寡母家業時，以年老垂白之身屢造訟庭，維護其財產權和立嗣的決定權。無論劉氏是主動起訴還是被動應訴，希望依靠官府裁決來維護自身利益的決心是堅定的。判官葉岩峰雖只引用了一條立嗣合從祖父母、父母之命的法律，卻更多地從禮俗的角度，依長幼倫理之序，譴責張達善的作爲，支持劉氏的選擇。在這起官司中，不僅因爲劉氏是女性，更因其具有祖母的身份，且供養不願再嫁的兒媳陳氏，而爲判官所尊重。

此案中，劉氏的丈夫與長子亡故後，其他兩個兒子仍然兄弟聚居，產業未析，長子一房立與不立，對劉氏丈夫一支來說，都不會有絕後的擔憂。劉氏所憂慮的應該是，如果爲其長子立嗣，無疑會引發財產的分割，不僅有族人會以承繼嗣續爲由瓜分財產，也會引起家庭內部兄弟之間的矛盾，這是劉氏所最不願看到的。而這一想法，也爲判官葉岩峰所充分理解。

(2) 范氏願依孫女婿養老，不願立嗣案¹⁸

吳革（號恕齋）所判一案，名爲「探闖立嗣」，實是身爲祖母的范氏願依孫女婿養老，不願立嗣，遭到判官駁斥，並強迫其立同宗之子的案例。蔡氏家族有四大支系，屬於第三支下面的孫輩中，只有互爲堂兄弟的蔡梓、蔡杞二人，均無子而身故，身後都只留有女兒和女婿。范氏是蔡梓的生母，蔡梓死後，與孫女和孫女婿共同生活。官司的起因，是范氏的孫女婿在屬於其妻父財產的山內斫伐樹木，遭到蔡氏諸位子弟追打，聲稱蔡氏之木，怎麼能讓楊氏斫伐？與伐木之爭同時發生的，還有立嗣之爭，族人認爲范氏的身份不是正妻，只是蔡梓生父之婢，其位不正，難得蔡氏眾人的心服。因此，族內各房爭相立嗣，卻因意見不和而起糾紛，並告到官府。

¹⁸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探闖立嗣〉，頁205-206。

范氏並不直接置身於糾紛的對立雙方，卻與兩起糾紛都有著直接與密切的關係。尤其是在族人一片立嗣聲中，身為祖母的范氏，只願依靠孫女婿以養老身，不願在蔡氏族人中為蔡梓兄弟立後。判官吳革認為，范氏不願為蔡梓兄弟立後的想法，實屬「婦人女子，安識理法，范氏自謀得矣，如蔡氏無後何」？是只考慮自身養老，而不顧蔡氏支系繁衍延續的大事。同時吳革也清楚，祖母范氏的不情願立嗣，並不能阻止蔡氏家族的立嗣之爭，紛爭不斷的真正原因是，蔡梓一房有二婿，「事力稍分」，而蔡杞一房只有一婿，「生理稍足」，故眾蔡皆願將子孫立為蔡杞之後，於是爭吵不絕。戶絕之家立繼承嗣屬族規家法，但具體到對承繼者來說，有多少族人是真的擔心蔡梓兄弟絕了後？又有多少族人希望自己一房能夠擁有、分到原屬於蔡梓兄弟的財產，而不惜與親叔伯、兄弟、子侄撕破臉？在現實生活中，繼產總是比承祀更有實際意義。因此，如果不儘快為蔡梓兄弟立後，則「諸蔡紛紛，必不止今日伐木之爭而已」。為解決蔡氏族內的立嗣紛爭，吳革判決，由官府出面，以蔡氏宗族所畫宗枝圖為據，選二位宗子當官拈鬮，分別立為蔡梓、蔡杞後。蔡梓、蔡杞名下所有家業、田地、山林，各有一半給所立之子，一半給所贅之婿。范氏年老無依，判決由所立之子如法供養。

范氏親生子無兒有女，二女是親生，女婿也贅居多年。范氏雖然只是蔡氏之婢，卻因其為蔡氏生育了兒子蔡梓，可以一直以照顧兒子、孫女的理由留在蔡家，並因有家產，有入贅的孫女婿照料，不想聽任族人再為其死去的兒子命繼嗣子，並分割財產。對於失去子孫的寡婦來說，如未有從小過房、過繼的繼子，卻有親生女兒、孫女者，更願意依女兒女婿、孫女孫女婿以養老。南宋民間亦有贅婿承祀的習俗，並因此將贅婿稱為補代。¹⁹ 贅婿或由於其妻所擁有的親生女身份，或由於其自身與戶絕人同居時間已久的原因，無論多寡，都可以承分戶絕人財產，這顯然是南宋官府所認可的。²⁰ 范氏不願立嗣的想法雖符合人之常情，卻因違背了家族同宗立嗣的族規家法，不僅在蔡氏家族內不能被允許，也為官府所不容。法律雖然認可范氏作為生母擁有立嗣的權利，但卻不認可她不立嗣的選擇，判官更願

¹⁹ 宋·朱翌，《猗覺寮雜記》（知不足齋叢書），卷上，頁54b。「世號贅婿為布袋，多不曉其義，如入布袋，氣不得出。頃附舟入浙，有一同舟者號李布袋，篙人問其徒云：『如何入舍婿謂之布袋？』眾無語。忽一人曰：『語訛也，謂之補代。人家有女無子，恐世代自此絕，不肯嫁出，招婿以補其世代爾。』此言絕有理」。

²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第三冊，卷三十一，頁705。記載崇儀副使郭載言：「臣前任使劔南，見川峽富人多招贅婿，與所生子齒。富人死，即分其財，故貧人多捨親而出贅，甚傷風化，而益爭訟，望禁之。詔從其請」。

意越過范氏，遵從主張立嗣的宗族尊長的意見。此案判決並未引用當朝法律、條令，卻依據社會上時常發生、屢見不鮮的家族爭奪財產的糾紛，判官預見一日不立嗣，一日不能息訟，遂以官府主持探闖立嗣，來達到平息糾紛的目的。

以上兩例寡妻（寡母）不願立嗣的案子，因當事人婦女的身份不同，案子的情節不同，判決結果也不同。首先，劉氏擁有正妻身份，且家事悉聽從其母劉氏之命；而范氏不過是蔡氏之婢，只因生有一子，才得以在蔡氏家中立足。其次，劉氏與丈夫生育三子，雖長子早喪，仍有兩個兒子未分家，劉氏丈夫一支無戶絕之虞；而范氏親子蔡梓亡後，與其同祖父的堂弟蔡杞亦亡，兄弟二人均為獨子，且身後無子，只有女贅婿，而且不會命繼，事實上蔡梓與堂弟蔡杞，其本身及其父親一支都已面臨絕嗣。其三，與劉氏爭立嗣的族人張達善，屬於捨抱養之鄭家，又絕親生父之後，反欲為他人之嗣的不應繼之人；而蔡氏家族有四大位，除蔡梓兄弟屬第三位支系下，其餘還有第一，第二，第四位，其子弟均可延嗣續之脈，屬於法理之中合當立繼之人。因此，面對情況完全不同的寡妻（寡母）不願立嗣案，才會有葉岩峰判決劉氏撫育子婦，如欲立孫，願與不願悉從其意；吳革判決選二位蔡氏宗子當官拈闖，分別立為蔡梓兄弟後，劉氏與范氏在官司中一贏一輸的兩種判決結果。在案件的關鍵點——依法立嗣上，葉岩峰阻斷了不當立與不可立之人，吳革支持了蔡氏家族合當立嗣之人，從事物截然相反的兩個方面，二人取得了一致。

2. 夫死寡妻主動立嗣

(1) 孫氏為自己的長子爭取立嗣案²¹

吳革所判一案，名為「兄弟一貧一富拈闖立嗣」，實為母親孫氏為自己的長子爭取立嗣。孫氏有親生三子，長子瑞之無子，而二子容之、三子詠之皆有子，而且不止一子，按照同宗昭穆相當者立嗣的原則和人之常情，瑞之兩個兄弟的兒子應該至少有一人立為瑞之後。官司的起因，則是由於容之與詠之的堂兄葉秀發也無子，容之與詠之爭相將自己的兒子立為堂兄葉秀發後，而紛紛指稱對方的兒子已立為其兄瑞之後。與上述蔡氏族內的立嗣紛爭相同，審判官吳革發現，一場兄弟爭立嗣的糾紛，源於「秀發生理頗裕，瑞之家道侵微」，二者家境貧富程度不同，雖然「親兄瑞之之無後，重於堂兄秀發之無後」，但容之與詠之仍然為其子立為葉

²¹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兄弟一貧一富拈闖立嗣〉，頁 203-204。

秀發後相爭不下。吳革感歎：「容之、詠之徇利忘義，遂闖於牆而不顧，訟於官而不恥，甚至誣其母以偏愛，人情至此大不美」，裁斷：當庭拈鬪，決定一人之子為瑞之後，一人之子為秀發後。

此案雖為兄弟爭立嗣，但判決的關鍵點，則是由關鍵證人——母親孫氏的供詞決定的。雖然她的兩個兒子容之、詠之都指對方的兒子已經立為其兄瑞之後，但當判官問到孫氏時，孫氏證實，雖有此議論，但是都不曾經官除附，沒有憑據，因此「所立本無定義，明矣」。而孫氏的供詞，卻招來兩個兒子的指責，稱母親是偏愛長子。作為判官，吳革相信孫氏的供詞是真實的，而且認為兩個兄弟的立嗣之爭，「甚非所以慰母心而厚風俗也」。

母親孫氏並不是此案的原、被告，在此案所保留的判詞中，也只有三處提到「其母孫氏」、「誣其母」、「慰母心」等語，但在整起糾紛當中，孫氏始終站在自己的兒子瑞之一邊，是毫無疑問的。瑞之能否立嗣？能否有後？能否將親兄弟之子過房為瑞之之子？顯然是母親孫氏最為關心的。儘管法律有立嗣合從祖父母、父母之命的規定，母親有為無子的兒子命繼之權利，但在其兩個兒子爭吵立嗣的過程中，母親孫氏的發言權是不被重視的，或許可以說，是現實的經濟利益壓倒了對母親的孝心和兄弟情誼。

此案值得注意的，一是判官吳革明確提出孫與吳皆異姓，不應立，在有同宗昭穆相當之人可立的前提下，立異姓子孫為後不被允許；二是對於爭相立繼者，如果全都符合同宗與昭穆相當之條件，應如何排定繼承之次序？誰繼親兄之後？誰繼堂兄之後？法律對此並無明文規定，與上述蔡氏宗族立繼相同，吳革為公平裁斷，作出了拈鬪的決定，這在南宋司法裁判中是比較常見的做法。

(2) 阿毛立異姓子案²²

此案發生在南宋理宗時鄂州通城縣，史料以「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為名，判詞自始至終很明顯地表現出官府支持阿毛立異姓子為其子的決定，但阿毛仍要被迫接受再立一同宗之子。阿毛，亦被稱為毛氏，理宗端平元年（1234）嫁給黃廷吉，不幸其夫短命身死，兒女均無，而阿毛時年只有二十三歲，慨然以不嫁自誓。並於夫死當年，從其表姑廖氏家抱養了表姑的次子，立為其夫之後，取名為黃臻。官司起因為黃臻抱養十八年後，黃廷吉的兩位兄弟也相繼去世，大伯黃廷珍與其子黃漢龍遂起吞謀之心，欲逐異姓子黃臻而立黃漢龍為黃廷吉之後。

²²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頁 217-223。

此案由黃漢龍等提起訴訟，自州而縣，自縣而州，興訟不已，前後達數年之久。

此案件不僅保留了通城縣的判詞，還保留有倉司擬筆和提舉判兩份文檔，是婦女立繼官司中保存各級官員判詞最多、引用當朝法律、敕令最全的一宗案例。官司的焦點，集中在非同宗是否當立？阿毛立異姓子是否合法？

通城宰的判詞沒有過多引用異姓收養的法律條文，²³但對阿毛「原其立黃臻為後，誠有非得已者」表示同情，並詳述當年為何同宗無合適之人可立之原因：如其夫黃廷吉雖有兄弟四人，但在阿毛立黃臻之初，其中二人未有子；其兄廷珍雖有三子，年齒與黃廷吉、阿毛相若，昭穆既然不相當，則屬於不當立者；且其兄與黃廷吉素來關係不諧，生前以至不相往來等等原因。雖然在之後的判詞中，判官先譴責阿毛為掩蓋其所立繼子為異姓子，將本為其夫亡後收養之子的事實，說成是其夫生前收養，此實不妥；而緊接著，又以「夫亡妻在，從其妻，法有明條」，一一列舉阿毛立黃臻十八年來，不僅母子相安，家族中伯叔亦未嘗有異說；只因二伯與小叔相繼亡故，大伯之子才敢於興訟。但其覬覦之心，被提舉使臺「洞照肺肝，不墮其計」，為絕侵佔之謀，遂判決從二伯與小叔房下的子侄八人中，由阿毛自行選擇一人，與黃臻並立為其夫後嗣，並由族長監督，將其家產作兩分均分於二子。從通城宰的判詞中可以看出，官府希望告知百姓的是，在處理同宗與異姓立繼上，既要堅持合法，又要通情達理。十八年前阿毛立異姓子，是在無同宗可立的前提之下，因此情有可原；而十八年後強迫再立一同宗之子，又是在法理之中。

倉司的判詞則開宗明義闡釋法律：

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為子孫，此法也。諸以子孫與人，若遺棄，雖異姓三歲以下收養，即從其姓，聽收養之家申官附籍，依親子孫法，亦法也。

在法：無子孫，養同宗昭穆相當者，其生前所養，須小於所養父之年齒，此隆興勅也。

又法：其欲繼絕，而得絕家親尊長命繼者，聽之。夫亡妻在，從其妻。

²³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頁218，通城宰書擬文中小字提到「黃臻之立此合總麻以上親異姓者與人養，三歲以下即從其姓」，疑為《清明集》編者所加之說明。此敕令為宋高宗紹興八年（1138）所頒，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趙鐵寒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卷一百二十，頁3791，記載其全文為：「敕令所請，福建路人戶以子孫或同居總麻以上親與人，雖異姓及不因饑貧，並聽收養，即從其姓，不在取認之限，著為本路令。其江浙湖廣州縣有不舉子風俗處，令憲臣體究申明，依此立法。從之」。

在法：諸分財產，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寡妻守志而無男者，承夫分。

倉司申明法律條文之目的，首先，說明收養同宗、昭穆相當之人之法律與收養異姓之法律的關係，既曰：「無子孫者，養同宗爲子孫，是非同宗不當立矣」。而又一條曰：「雖異姓，聽收養，依親子法者，何也？國家不重於絕人之義也」，從實際生活中的親戚骨肉人情，說明國家許立異姓子的原因。其次，強調法律認可「夫亡妻在，從其妻」的立嗣決定權，以及「寡妻守志而無男者，承夫分」的財產管理權。倉司的判詞維護了通城縣的原判，重申阿毛立異姓子黃臻，正符合所有這些法律條文，無論從哪一條法律來看，被告阿毛所作所爲都合法合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倉司對於前提舉和通城宰判決阿毛再立一同宗之子的解釋，即此判決並非與三歲以下異姓聽收養之法和夫亡妻在之法相衝突，阿毛只立黃臻一人也並非不可，只是前提舉官看到阿毛之夫留有家產，「利所在，小人所必爭」，因此判決再立一同宗子，完全是爲了塞諸黃之意，而息其訟之目的。

有意思的是，不僅倉司的判詞延續和支持了通城宰的判決，在最後保留的提舉判中，連被通城宰所質疑的阿毛立異姓養子是否揆之公議，也被新提舉以「再詳案牘，見黃臻之立，乃次伯黃廷新存日主盟，……可見立繼分明」，而否定掉了。而且，新提舉還對前（章）提舉的同宗與異姓並立之判持批評態度，認爲有「遂生此曹倖心」之後遺症。從中或可看出，新提舉在執法中，對於家族徇利忘義之徒，希望持有更加強硬的態度。但他並未否定或修改雙立的判決，仍然維持原判，或許可以理解爲，所有官員都知道法律中不存在已有異姓子，還必須立同宗子的條款，但誰都認可這一判決。僅從這一點上就不難看出，自古以來「神不散非類，民不祀非族」傳統習俗的強大影響，足以讓包括審判官在內的所有人相信，「以祖宗積累之難，而外姓得以坐占，黃廷珍如之何而不訟乎」？黃廷珍不提起訴訟，聽任阿毛與異姓養子守護黃廷吉的遺產，反而成了怪事。黃廷珍與其子雖是徇利忘義之徒，但其要求因內含阻止毛人滅黃的動機，卻與天理和習俗正相合；又因爲黃廷吉一輩中，唯有大伯黃廷珍還在世，並且因其年高，在事實上已成爲黃氏家族這一支的尊長，僅從同宗之子立繼後，又誣遭毛氏母子趕逐，判官取證時，「今證其所打罵者，純姓黃之一黨」，即可證明以黃廷珍之地位足以左右黃氏宗族，不這樣判，官司還不知要打多久。可見在法律之外，還有法律所左右不了的勢力，依靠天理民俗而生存且越來越強大的家族勢力，有時也會左右法律。

應該說，阿毛守節不再嫁，無論是出於何種原因，都因順應了官府宣導的義夫節婦的主流價值觀，而必然爲判官所支持。從官府的角度，阿毛只立黃臻爲子，

並不違法，但官府從堵塞黃氏宗族圖謀侵佔孤兒寡母財產出發，更從息訟出發，需強迫阿毛再立一同宗之子。從宗族來講，似乎可以避免黃氏家族財產不外流。從寡婦阿毛的角度，自行收養異姓子，且母子相安十八年，從其本意絕對不想再立嗣，但迫於黃氏宗族的種種壓力，阿毛不得不聽從官府判決，從黃氏子侄中再過房立繼一個兒子。阿毛家產事實上被分走一半，而她是否可得到新立之子的贍養？是否可以就此安度晚年？卻不得而知。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案例中，前後判官均強調了異姓收養的合法合理性，認為「如必曰養同宗，而不開立異姓之門，則同宗或無子孫少立，或雖有而不堪承嗣，或堪承嗣，而養子之家與所生父母不咸，非彼不願，則此不欲，雖強之，無恩義，則爲之奈何？是以又開此門，許立異姓耳」。以此將法律的規定納於情與理之中，判官並未支持黃氏宗族要逐出阿毛所立異姓子的請求，同時也在法律並無強立同宗之子的前提下，再立一同宗之子。可見在不同情況之下，爲了息訟，判官對於法律條文的解釋與運用，顧及與天理人情相合，而具有相當的靈活度。

(3) 阿陳命繼遺棄子案²⁴

葉岩峰審理的另一起案例，史料名爲「已有養子不當求立」，實爲阿陳收養遺棄子爲孫，官府認可其合法。阿陳在丈夫身故後，守志三十年，撫養其親生子，但只可惜其親生兒子二十四歲又夭折，阿陳在親子故去的當年，即理宗紹定三年（1230），自行收養遺棄小兒爲孫。官司的起因，是小叔張養中想以自己的兒子立爲兄嗣，嫂叔相爭，遂告到官府。葉岩峰審理此案時，一一列舉當朝法律：

在法：戶絕命繼，從房族尊長之命。

又云：夫亡妻在，則從其妻。

又在法：諸遺棄子孫三歲以下收養，雖異姓亦如親子孫法。

又在法：諸無子孫，許乞昭穆相當者。

法中亦許：無子立孫者聽。

葉岩峰認爲，所有列舉法律，阿陳均未有任何違背之處。第一，不僅以祖母之命儘可以立幼孫，而且以兄嫂之身份，從尊卑之序上也要高於小叔，完全符合尊長命繼之法；第二，阿陳在親子故去當年收養遺棄三歲小兒爲孫，至起官司時已經八、九歲，判官認可與抱養遺棄之條「委爲允當」；第三，阿陳主動爲死去的兒子命繼，「庶幾自子而孫，枝派甚順」。而原告張養中必欲以自己的次子爲繼，張養

²⁴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已有養子不當求立〉，頁214。

中的兒子與阿陳之子是堂兄弟，若「以弟為孫，則天倫紊亂，揆之昭穆相當之條，委為不合」。判官認為所有相關情節，至此全部一清二楚。與上述阿毛案例不同的是，收養遺棄子的阿陳贏得了官司，判官駁回了張養中的訴訟。

阿陳與前述劉氏、范氏、阿毛等案件的相同之處，是當事人女性都希望立嗣之事由自己作主。阿陳寧願收養遺棄子，不願立小叔之後，除了官府所認為的以弟為孫，則天倫紊亂之外，或原本就與小叔不睦，或擔心家產被其侵佔，都是其中的原因。與阿毛一案相比，同為異姓子收養，此案判官葉岩峰認可阿陳收養遺棄子合法，並沒有強立同宗之子，使異姓與同宗雙立的要求。一方面印證了阿毛案中，三歲以下異姓聽收養之法和夫亡妻在之法，已在南宋社會普遍被執行；另一方面或許也可看出，阿毛案中是大伯一家告弟妹，阿陳案中是小叔告嫂，二者尊卑上下關係不同，判官顧及長幼尊卑秩序，也會支持阿陳一方；此外，宗族勢力強弱，訴訟時間長短，也是判官斷案所不得不考慮的法外因素。

在南宋社會，雖然法律中並沒有已有異姓養子仍強迫立同宗之子的條款，但除了法律的約束之外，家族組織的強大、延續及其在維護社會穩定方面的作用，是任何官員在斷案時都不能和不敢忽視的。寡妻的利益和權力，如與家族利益相一致，將會被維護；如與家族利益相衝突，在強大的家族利益面前，寡妻的利益或許成為犧牲品。

（二）與立繼糾紛相關聯的官司

（1）阿陸抗議侵吞，出家為尼案²⁵

吳革審理的一起「欺凌孤幼」案，實為阿陸抗議侵吞，攜女出家為尼的案子。阿陸與丈夫尤彬無子孫，只有一女名百三娘。當其夫垂亡之時，小叔尤彥輔以告官相威脅，強迫立其孫榮哥為兄長後。一年之後，阿陸丈夫尤彬不幸過世，小叔尤彥輔又興戶絕檢校之訟。阿陸心中憤憤不平，迫於無奈，不得不將丈夫遺留下來的田產與房屋分一部分給立繼的小叔之八歲孫榮哥，讓其歸本生家撫養；自己則和親生女百三娘削髮為尼，棄屋為寺，蓋欲絕彥輔父子吞併之計。而未達到目的的小叔尤彥輔，又將其嫂阿陸告到官府，且累經台府，審理不斷。吳革認為，案情至此已經清晰，尤彥輔無愛兄念嫂之意，不過欲以其孫據有阿陸的家資；而阿陸不勝其憤，自行量割田錢，寧出家棄屋而不顧，二人均有可誅之處。因此裁斷：

²⁵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孤幼·欺凌孤幼〉，頁 229-230。

仍立彥輔孫榮哥爲尤彬之孫，除了先前阿陸已經撥給榮哥的田產房屋之外，餘下家產再撥一半給榮哥，作爲阿陸丈夫的贍墳田，不許典賣，由小叔尤彥輔父子掌管；阿陸可繼續留在寺內爲尼，其浮財及餘下的一半財產合從其便，使終老其身。

從判詞中可以看出，一方面，吳革並未支持此案的原判，即勒令阿陸還俗，檢校財產，別選族長主其家事，並且在判詞的字裡行間，充滿了對阿陸的同情。因爲他認爲，首先，小叔尤彥輔與其兄尤彬析居已數十年，不知有手足之意久矣；其次，小叔尤彥輔之孫榮哥雖立於其兄生前，卻是在其垂亡之時，脅以官司的情況之下被強立的，並非尤彬與阿陸之心所願；其三，阿陸丈夫死後，既然已有繼孫榮哥，本不屬於戶絕，尤彥輔卻興戶絕檢校之訟；其四，正是因以往多年的兄弟不和及後來小叔的不仁不義之舉，才導致阿陸心懷不平，不勝其忿，做出攜女削髮爲尼，棄屋爲寺之舉動，「此豈得已，實彥輔父子有以迫之」。或許可以說，阿陸正是被彥輔父子所逼，一步步走上自行量割田錢，寧出家棄屋而不顧之路的。也正因爲看到這樣的因果關係，吳革才沒有簡單地判決阿陸還俗，而是在維護家族立嗣的前提下，爲阿陸留有生路。

另一方面，在判官吳革的觀念裏，無子戶絕之家，必應以立嗣繼承爲優先，不能絕尤氏之嗣的理念始終佔有主導地位。他縱有對於阿陸的同情、憐憫之心，而且深知「若遽盡奪其出家之志，是增其忿而速其死，益足以快彥輔父子吞併之私矣」的後果，仍堅持認爲，所有原爲阿陸丈夫名下的田產房屋，已因立繼之關係由彥輔之孫榮哥所繼承，分產不過是「楚人亡弓，楚人得之」，而婦人女子完全不曉此道理的重要。不可忽略的是，阿陸之夫尤彬死時，還有一親生在室女百三娘，阿陸將一部份家產分與榮哥後，乃與其女百三娘削髮爲尼，可見當時百三娘不僅在世，且生活在娘家，百三娘是隨母出家爲尼之後才死的。尤彬死後，如承認榮哥的立繼事實，百三娘作爲在室女，無論其從未出嫁還是夫死回到娘家，都可以享有獲得嫁妝的權利；²⁶ 如果按照戶絕法，在室女應得遺產四分之三，繼子孫只得四分之一。（下文吳革在另一案子中對此分產比例有完全相反的判決）此案中，尚不清楚第一次分產時，「撥田八畝、會千緡、屋一所」給予小叔尤彥輔之孫，究竟占阿陸丈夫財產總量的多少？但分產之後阿陸母女仍不得安寧，應是阿陸被迫攜女出家的重要原因。只是後來吳革判案時，百三娘已死，當時的分割遺產已不必再考慮在室女百三娘的份額了。南宋法律認可丈夫生前過房子孫，繼子孫可承分

²⁶ 宋·范仲淹，《義莊規矩》（四庫全書存目），史部第82冊，頁33上。記載：「嫁女支錢三十貫七十七陌，再嫁二十貫；娶婦支錢二十貫，再娶不支」。

其財產，這是吳革在顧及人情的同時所把握的決定此案的關鍵點。

從此案判詞中不難看出，阿陸是一位性格剛烈的女子，在丈夫去世後，作為僅有一女相依為命的寡婦，受到來自家族兄弟、族人以不能絕嗣為理由的欺凌與壓迫，似乎已是司空見慣之事，隱忍是官府對其的要求，也是多數守寡婦女不得不做的選擇。但是阿陸不願更不想去隱忍，而是將心中的不平化為了反抗的行動，憤然出家為尼，棄屋為寺的舉動，絕了族人侵吞的企圖，也震動了官府。儘管最後的判決允許其留在寺中終老其身，但失去丈夫、失去女兒、又不斷失去財產的阿陸，滿懷心中的痛苦，面對悲慘的處境，沒人知道她還能支撐多久？

(2) 劉氏、秋菊與子女共同獲得財產繼承權案²⁷

劉克莊審理的一起發生在江南東路都昌縣和建昌軍的案子，史料中以「繼絕子孫只止得財產四分之一」及「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為名，亦實為親生子女與同居的所生母獲得財產繼承權的案例。劉氏，是田縣丞之側室；秋菊，是田縣丞抱養之子世光的女使，二人均未被明媒正娶，因此均無妻的身份。劉氏為田縣丞生有一子二女，秋菊為世光生有二女。官司的起因，是縣丞死後，其抱養子世光又死，縣丞的親弟通仕欲以己子立為親侄之後，並手持世光遺囑二紙，爭訟累年不止。判官劉克莊首先批駁其「若不早知悔悟，則此遺囑二紙，止合付之一抹」。為什麼？以弟為子，昭穆不順，雖民俗有之，但法律無此等條法支持其立嗣。而通仕所以「不顧條令，必欲行其胥臆者，不過以縣丞與世光皆不娶，而姪與姪孫皆幼孤，可得而欺之耳」。為此，判官一一列舉當朝法律：

在法：諸戶絕人所生母同居者，財產並聽為主。諸戶絕財產，盡給在室諸女。諸已絕而立繼絕子孫，於絕戶財產，若止有在室諸女，即以全戶四分之一給之。

在法：惟一母所生之子不許標撥。

雖有法條作依據，但由於劉氏當縣丞在世之時，已掌管家事，以丞妻自處，其供詞中既不說明除有一親生子外，她與縣丞還生有二女，亦絕口不言縣丞抱養之子世光亦留有二女，因此前後經官的判詞，均判為產業聽劉氏為主。事實難以釐清，爭訟就會不止。劉克莊發現此判決有誤後，反覆向田氏尊長、族人調查核實後認定，劉氏欲以縣丞財產據為己有，而通仕欲以子立繼分得其兄財產二分之一，屬於「通仕、劉氏皆緣不曉理法，為囚牙訟師之所鼓扇，而不自知其為背理傷道」。

²⁷ 《清明集》，上冊，卷八，〈戶婚門·立繼·繼絕子孫止得財產四分之一〉，頁251-253；後附〈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收入《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頁254-257。

其最終判決：「縣丞財產合從條令檢校一番，析爲二分，所生母與所生子女各聽爲主。內世光二女，且給四之三，但兒女各幼，不許所生母典賣」。劉克莊對此的解釋是：「以法論之，原縣丞戶下，劉氏一子二女，合得田產三分之二，今止對分，餘以浮財准折，可謂極天下之公平矣」。同時他認爲世光無嗣，終是遺憾，同宗族既然別無可立之人，爲了不讓世光絕後，日後劉氏、秋菊與小叔通仕和解後，仍可立通仕之子世德爲其兄世光之後，但所得田產依法僅爲四分之一。前有以弟爲子昭穆不順，不在國家法律允許的範圍之內一說，後又同意通仕的立子請求，這是南宋官員靈活執法的又一例證。

儘管田縣丞與抱養子世光在世時，劉氏與秋菊「行有尊卑，愛有等差」，但在其男主人俱亡後，其身份「止是兩個所生母耳」。作爲所生母，她們同樣擁有掌管所生子女財產的權利，但是只能掌管，不得自行典賣。在南宋，無論是側室、妾、還是女使，無論其身份、地位有什麼差異，一旦其生育了男主人的子女，便在其原有身份之外，擁有了所生母的身份，因爲其所生子女已與男主人有著無法割斷的血緣關係，作爲所生母也就自然拉近了與男主人家族的聯繫。在家族裏，所生母與親生子女同居，無論再嫁與否，都有代其子女管理所繼承財產的權利。因此，所生母的處境一般要好於從未生子育女的妻妾的處境，其中爲子之母的身份更要重於爲女之母。

(3) 阿沈為親生女與繼子爭財產案²⁸

吳革審理的一起「阿沈、高五二爭租米」案，實爲生母阿沈爲親生女爭財產案。當事人阿沈僅是主人家的婢女，因爲其主人高五一生育了一女，以所生母的身份，而不是婢女的身份，被牽扯進了官司。高五一生前無子，僅有阿沈生的一個女兒，高五去世時，其女僅一歲。理宗紹定五年（1232），阿沈陳乞官府檢校田產，高五之弟高五二陳乞立其子爲兄後，其後阿沈帶女改嫁。六年之後，高五二稱其子已經出幼，乞承分田產，於是判官照條將高五一田產的四分之三給高五二之子，餘下一分留給高五一的親生女，由其母阿沈代爲收取租米。而其後九年之內，由於佃戶是高五二的親家，阿沈僅得租米十三石，且累索不還，阿沈遂告到官府。吳革認爲，阿沈告狀，是改嫁之後婦人女子，必有教唆，但高五二父子的作爲也實有太不近人情者，「高五一物業已據其四分之三，所餘一分又欲奄有之，何其不仁之甚若是」！遂判決阿沈之女所得一分產業，仰阿沈自行管給收租，

²⁸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女受分·阿沈高五二爭租米〉，頁 238-239。

高五二不得干預。

這本是一起並不複雜的案例。既無地位，又已改嫁的婢女阿沈，為其親生女與立繼子爭租米。阿沈能夠贏得官司，能依靠僅剩四分之一的田產收取租米，完全因為其女是高五一的親生女，阿沈雖已再嫁，但作為所生母，仍然可以有為其同居幼女管理財產的權利。而值得注意的是，被判官吳革所認可的理宗嘉熙二年（1238）的照條判決，親生在室女繼承戶絕財產的四分之一，戶絕命繼的繼子得四分之三，這一判決，恰好與劉克莊所解讀的戶絕法相反，即親生在室女應享有繼承財產的四分之三，戶絕命繼的繼子只得四分之一。這是在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案例中，除了對異姓子立繼、贅婿承分方面，官員有不同解讀之外，對戶絕繼承的理解與執行上的又一明顯不同。²⁹ 儘管《清明集》中其他案例所描述的此項法律，多認可如只有在室諸女，戶絕命繼子孫只合得絕戶財產的四分之一。³⁰ 但即使是誤判，第一次發生誤判，相隔九年之後判官再次確認這一誤判，就決不只是孰正、孰誤的問題，而反映出法律執行在事實上的不一致或許普遍存在。

(4) 阿甘撫養亡夫收養遺棄子不為戶絕案³¹

江南西路寧都縣審理的一起案例，再經提舉司所斷，名為「夫亡而有養子不當謂之戶絕」。阿甘與前夫丁昌生前無子，曾共同收養三歲以下異姓幼子，夫死後，阿甘撫育養子，並招到接腳夫。官司的起因，為朱先告狀，縣官審理後不承認阿甘的異姓養子為丁昌繼子，繩之以不除附之法，且因阿甘招到接腳夫，遂以戶絕而拘沒阿甘現有財產。而阿甘顯然不服此判決，再告到提舉司，葉憲司所判則將原判完全推翻。其所依據的法律是：

收養異姓三歲以下，法明許之即從其姓，初不問所從來，何除附之有？若只謂丁昌養子，合申官附籍則可耳。然法亦有雖不除附，官司勘驗得實，依除附法之文。婦人無所依倚，養子以續前夫之嗣，而以身托於後夫，此亦在可

²⁹ 關於宋代法律規定在室女所得家產的多少與變化，及海內外學者在不同時期的研究與爭論，柳立言曾作過深入與細緻的分析，可參見柳立言，〈宋代分產法在室女得男之半新探〉，收入《宋代的家庭和律法》一書中之法律篇，頁408-494；氏著，〈妾侍對上通仕：剖析南宋繼承案「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中國史研究》，第2期（2012），頁115-135。

³⁰ 《清明集》其他記載：「縱是立嗣，不出生前，亦於絕家財產只應給四分之一」，參見上冊，卷四，〈戶婚門·爭業·熊邦兄弟與阿甘互爭財產〉，頁110；又准戶令：「諸已絕之家立繼，絕子孫謂近親尊長命繼者，於絕家財產者，若止有在室諸女，即以全戶四分之一給之…」，參見上冊，卷八，〈戶婚門·立繼·所立又亡再立親房之子〉，頁263-264、〈戶婚門·女承分·處分孤遺田產〉，頁287。

³¹ 《清明集》，上冊，卷八，〈戶婚門·戶絕·夫亡而有養子不當謂之戶絕〉，頁272-274。

念之域，在法初無禁絕之明文。按戶令：寡婦無子孫並同居無有分親，召接腳夫者，前夫田宅經官籍記訖，權給，計直不得過五千貫。其婦人願歸後夫家及身死者，方依戶絕法。

經官府勘驗，丁昌生前確已抱養三歲以下異姓幼子，此養子並非阿甘在其夫死後所立；而且法律允許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子，並不追究其從何處抱養，所以異姓養子本無除附籍一說；丁昌之產業，所值不過二百餘貫，正符合條令所規定不超過五千貫之數，其合給阿甘；依法只有在阿甘或歸於後夫之家，或身死，丁昌財產才可作絕戶處理。阿甘於此各項都不違背，因此提舉司判決，將縣府所籍之物給還阿甘母子。這起案例與其他多數立嗣繼產官司一樣，經縣到州，再到提舉司，幾經改判，而阿甘最終贏得了官司。其中，丈夫生前養子，而不是戶絕之後命繼，應該是阿甘贏得官司最重要的原因。其次，阿甘招接腳夫，³² 雖有後夫，但並未歸於後夫之家，仍被判官認為與再嫁不同。

此案值得注意的是，葉憲司在判詞中公開批評寧都林知縣執法有誤，並十分嚴厲地指出：第一，之前林知縣以阿甘已召接腳夫，不應再為前夫抱子為由，便要籍沒其業，而法律對此並無禁絕之明文。第二，林知縣的原判中，明明已知阿甘的養子是其夫生前所收養三歲以下異姓子，卻繩之以不除附之法，不僅「彼村人安識除附為何事，今詳林知縣亦未識此二字之義也」，因為「收養異姓三歲以下，法明許之即從其姓，初不問所從來，何除附之有」？阿甘丈夫所養異姓子，雖然未經除附，但法律亦規定官司勘驗得實，依除附法之文，而林知縣也不照應，就將阿甘之夫作為戶絕，「拘沒其業，而奪之丁昌妻兒之懷，以資告訐無賴之徒」，不僅違背了法意，於理尤為未安。與其他案例判官只譴責謀利妄告之徒不同，葉憲司同時批評「官司亦惟微利是嗜，不顧義理，不照法令，便從而沒奪之，幾於上下交征矣」。雖然如此批評之語在現有《清明集》的判詞中並不多見（或許為編輯者的有意取捨），但也可以看出，不同層級的官員對於法律條文的理解上明顯存在差異，能夠熟悉法律條文內容，並能夠熟練運用，仍屬級別較高者。知縣判案被上級駁回改判的例子，在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案例中並不少見，例如前述吳革審理的阿陸出家案，劉克莊審理劉氏秋菊案等。官員因缺乏法律知識而判斷失誤，與訴訟之中其他複雜因素交織在一起，無疑是共同構成一起官司前後遷延數年的原因。

³² 元·徐元瑞著，楊訥點校，《吏學指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親姻·接腳夫〉，頁88，謂以異姓繼寡婦者。當代閩南農村仍有接腳夫之俗，由父母出面，為守寡的媳婦再找一個丈夫，招入後夫的目的則是父母為了招夫養老。

上述所有個案均引自《清明集》，但仍不足以反映出《清明集》所記載與婦女相關立嗣繼產案的複雜性與多樣性，因為幾乎每一例案子，都具有其特殊性，不是某一案例所能代表和囊括的，而這也正是立嗣繼產習俗在南宋民間存在的特點。

三· 影響審判官裁斷的多種因素

立嗣繼產是民間百姓生活中看似簡單，卻又極為複雜的事情，其與自唐宋以來確立的司法制度及其體系，與社會結構及宗法、家族、婚姻、繼承制度，與長久以來形成的社會習俗，與逐步建立完善的族規家法，交織成一系列錯綜複雜的關係。事實上，正如滋賀秀三先生所說：不管國家有無立法，民事的糾紛在現實中總會不斷地發生，並會鬧到地方官的法庭。³³ 與國家法規的簡單條文相比較，州縣官府判案的經過與審判結論，常常更容易對當事人的生活造成直接和重大的影響。從上述婦女與立嗣繼產官司的個案中，從審判官分析、判斷、下結論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影響審判官裁斷的多種因素。

(一) 合乎法

南宋時，葉適會上孝宗劄子，提到「國家以法為本，以例為要。其官雖貴也，其人雖賢也，然而非法無決也，非例無行也」。³⁴ 有學者也認為民法的空前詳備是宋代法制的突出特點。³⁵ 在此前提下，熟悉當朝法律，成為官員為官任職的重要條件，正所謂「不習經史無以立身，不習法理無以效職」。³⁶ 官府判案，首先應以當朝法律、編敕、條令為準則，並據此對官司做出裁斷，這在南宋已經成為一般的慣例。從以上所列舉的九宗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案例來看，在保存下來的判詞當中，明確引用當朝律條的官員也占絕大多數。

但法制與法治，立法與普法，終究是兩回事。宋代國家立法本身就是一個漸進

³³ 日·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序說〉，頁9。

³⁴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冊3，卷十五，〈上殿劄子〉，頁834-835。

³⁵ 郭東旭，《宋代法律與社會》，頁1-12。

³⁶ 唐·杜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十七，〈選舉五·選人條例〉，典98中。

的過程，南宋偏安江南，敕令格式以事分門別類，條目繁雜，要使上下官員悉知律條，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³⁷ 葉適對此曾感歎：「自昔之所患者法度疏闊也，而今以密爲累」。爲什麼？葉適的解釋是：

今內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極一世之人志慮之所周浹，忽得一智，自以爲甚奇，而法固已備之矣，是法之密也。雖然人之才不盡，人之志不伸，昏然俛首一聽於法度，而事功日隳，風俗日壞，貧民愈無告，姦人愈得志。此上下之所同患，而臣不敢誣也。故法度以密爲累，而治道不舉。³⁸

葉適所述，正是南宋社會的現實反映，一方面「內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法律不僅不能說是缺失的，還受過於細密之累。另一方面，法雖詳備，條文卻過於簡略，同一條法律，運用於複雜多變的情況時，官員常會出現不同的解讀；³⁹ 此外隨時、隨事立法，不同時期的立法有時也會相互矛盾。加之地方政府官員對於法律的瞭解程度不同，不僅解讀上出現差異，甚至出現「驟而問之，不若吏之素也；蹶而居之，不若吏之久也；知其一不知其二，不若吏之悉也；故不得不舉而歸之吏」的現象。⁴⁰ 所以葉適感歎法制雖詳備，治道卻不力，與法律並存的是風俗日壞，貧民愈無告，姦人愈得志。

從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案例來看，除了上述個案對異姓子立繼、贅婿承分、戶絕繼承方面，官員有不同解讀之外，至少有以下幾個方面，無論是國家立法還是官員執法，也都存在著差異或衝突：

1. 關於同宗族子孫立繼

何爲宗族？「同姓曰宗，同支曰族」。⁴¹ 家族之內，一家爲一房，家中丈夫無子，需立同宗昭穆相當之人，這是從唐代就延續下來的，早已深入民間並納入家法的法規，無論爲官還是爲民者，心中大都很清楚，知道這是家族立嗣最基本的

³⁷ 參見何忠禮，〈論南宋刑政未明之原因及其影響——由〈名公書判清明集〉所見〉，收入柳立言編，《宋元時代的法律思想和社會》，頁 178。

³⁸ 《葉適集·水心別集》，冊 3，卷十，〈實謀〉，頁 767-768。

³⁹ 參見宋代官箴研讀會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導言〉，頁 5-6。其中提到對於同一法律案件的不同判決，有時也許不能歸因於官員審理態度的差異，或引用法條是否確當，也有可能是由於對律文有不同的解讀。

⁴⁰ 《葉適集·水心別集》，冊 3，卷十五，〈上殿劄子〉，頁 834-835。

⁴¹ 《吏學指南》，〈親姻·宗族〉，頁 89。

法條。⁴² 在一般情況下，這也是最不容易引起糾紛的一條法律。但現實社會出現的情況總是複雜多樣的。

例如對於爭相立繼者，如果全都符合同宗與昭穆相當之條件，應如何排定繼承之次序？誰繼親兄之後？誰繼堂兄之後？如孫氏為其長子爭立嗣一案，在有同宗昭穆相當之人可立，即孫氏還有兩個親生兒子（均生有子）的前提下，儘管法律有立嗣合從祖父母、父母之命的規定，母親有為無子的兒子命繼之權利，但在其兩個兒子爭吵立嗣的過程中，一是沒有人聽母親孫氏的意見；二是如何排定同宗繼承之次序，法律對此並無明文規定。糾紛鬧到官府，判官吳革也只有作出當堂拈鬮的決定，來顯示其公平裁斷。在另一起范氏願依孫女婿養老案中，吳革作出強迫再立同宗子弟的判決時，在眾多同宗子弟中選擇出二人承繼，誰繼兄？誰繼弟？同樣採用了拈鬮的辦法。司法裁判中出現拈鬮，說明當法規解釋缺失，實施出現困難時，民間的習慣做法往往會被拿來使用，人不能決定的事情，則斷之以天，反而能被眾人所接受。

又如父母不願為死去的兒子立嗣，當同宗立嗣和立嗣合從祖父母、父母之命相衝突時，不立嗣可否被法律認同？前舉劉氏不願為死去的長子立嗣族人之子，得到了判官葉岩峰的認可。與劉氏相同的是，甌寧縣張氏與丈夫在其長子死後，無為長子命繼之意，此做法並非不愛其長子，而是願以田業分給現存三個兒子，不願因為長子立繼，引起財產分配不均而諸子爭產起糾紛，更不願將自己一房的家產分與族人。雖然長子一支絕了後，但對於其父來說，還有其他三子，父親的支系並無絕後之虞。判官姚立齋一方面認為，以理言之，當為立繼，另一方面考慮父母已亡，兄弟分業已八年，驟立一人為嗣，不僅違背父母生前本意，又會引起田業之爭，必將擾亂一家。因此，與判官葉岩峰相同，姚立齋也沒有支持小叔的立嗣要求。⁴³ 此判決並無明確法律依據，但卻可以發現，雖然同宗立繼幾乎是家族鐵律，但在父母不願立繼的情況下，尤其是在父母生前仍處於同居共財、尚未分析的家庭時，不為死去的兒子立嗣，完全是出於保證家庭和睦的考慮，這也正是官府所要達到的目的。

⁴² 此項法律從唐宋，到元代，到明清，基本沿襲不變。例如清律：「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卻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參見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卷八，〈戶律·立嫡子違法·條例〉，頁179。

⁴³ 《清明集》，上冊，卷八，〈戶婚門·立繼·嫂訟其叔用意立繼奪業〉，頁260-262。

又如，究竟立幾個繼子為合法？又如何分配財產？在立異姓子起糾紛時，官府常判決在異姓子之外，另立一同宗族之子，財產作兩分均分，事實上使得兩立的情況比較多見。但在同宗的前提下，究竟立幾個繼子為合法？法律並無明確規定。姚立齋所判另外一起案例中，寡婦阿游在丈夫死後，長子又早逝，先立二子之子為長子後，此後過了十多年，又立五子之子再為長子後。雖然判官認為「遂成兩立，訟隙既開，馴至破蕩家計」，是引起先立之子與後立之子矛盾的原因，但看到阿游兩立之意堅定，即判決順從阿游之意。法律對於戶絕立嗣，並無立嗣之人數量的規定，一般情況之下，多以一人立嗣為慣例，所以也只有戶絕命繼子孫承分戶絕人財產四分之一的法條，而沒有命繼同宗兩子該如何分配財產的規定。判官判決以先立繼子命繼時所分田業一分為二，一半給與後立之子，似乎是順應了子承父業，諸子均分的習慣，與立異姓子起糾紛時，官府常判決另立一同宗族之子，財產作兩分均分是一致的。

2. 關於立異姓子

夫亡之後，寡妻立異姓子，不被宗族認可，從而引起官司的情況最為多見。首先，從北宋到南宋，與立嗣繼產直接相關的收養異姓子之法律，經常依時依事而變。如《宋刑統》規定：「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⁴⁴ 即法律認可無子之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子，或申官附籍，或雖不經除附，而官司勘驗得實者，均可依親子孫法。這裏法律所認同異姓子收養，原本只是針對遺棄子而言。至南宋高宗紹興八年，敕令福建路人戶以子孫或同居總麻以上親與人，雖異姓及不因饑貧，並聽收養，即從其姓，並在江浙湖廣州縣有不舉子風俗處推廣，令憲臣體究申明，依此立法，至此將同居總麻以上親戚之子收養合法化。⁴⁵

而到了元朝初年，福建行省官吏在面對民間養異姓子泛濫成風時，又重申禁乞養異姓子的舊例。反映了從宋到元，一方面，南方災疫嚴重，民眾流離道路，常常棄子於道上，已成為政府無法解決的嚴重社會問題；另一方面，福建、江浙等地生子不舉習俗盛行，民間事實收養異姓養子已絕不只限於遺棄子，異姓子無序收養與轉行過房、典賣人口交織在一起，又成為民間氏族失真，宗盟亂絃，爭奪

⁴⁴ 宋·竇儀撰，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卷十二，〈戶婚律·養子立嫡〉，頁217。

⁴⁵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二十，頁1332。

釀作，迭興詞訟的又一嚴重社會問題。⁴⁶ 政府對於收養異姓子的律令，雖然不得不隨著社會需要一改再改，但仍然難以應對現實的複雜狀況。

例如，關於可否立妻族子孫？宋代法律從允許立遺棄子，到並聽收養同居總麻以上親戚之子孫，是因為在現實生活當中，當丈夫去世，兄弟、叔伯、子侄雖屬同宗血緣最近，卻由於分家、繼產等利益關係，加之妯娌之間的不和，反而成爲最不容易和睦相處的親戚。寡妻不得不立繼時，一般只會挑選與其最親近人的後代，而往往妻族子孫多爲首選。且妻族亦爲九族之一，屬於親戚的範疇，比起立毫不相干的遺棄子要穩妥。⁴⁷ 南宋的官員也不得不承認，三歲收養，在法雖有明條，然「世人果能收養於遺棄之中者，鮮矣」。⁴⁸ 當收養妻族異姓子出現糾紛時，南宋判官的態度並不一致，如吳革審理孫氏之子立嗣的案件，開篇即稱「本縣援經據法，謂孫與吳皆異姓，不應立，只當於同宗昭穆相當者求之，可謂名正言順」，⁴⁹ 這裡的援經據法，明顯與通城縣所判阿毛立表姑廖氏之子案，對宋朝法律認可立三歲以下異姓幼兒的解讀不一致。

從前舉通城縣審理的阿毛案、葉岩峰審理的阿陳案、寧都縣審理的阿甘案等個案來看，丈夫生前立異姓子，一般被官府和家族認可；⁵⁰ 丈夫死後，寡妻立異姓子，如已立多年，已成既成事實，一般也被默認；但如果一旦家族爲繼產起糾紛，官府有時會判決在異姓子之外，再立一同宗之子，例如阿毛雙立的案子；如果夫死之後，因命繼異姓子起官司，此種情況下的立異姓子有時不被官府所允許。⁵¹ 由此可以發現，在不同的情況下，官員斷案有法則依法，無法則依社會習俗的情況非常普遍。

⁴⁶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上冊，〈戶部卷三，典章十七·承繼·禁乞養異姓子〉，頁254。

⁴⁷ 《清明集》，上冊，卷八，〈戶婚門·立繼·治命不可動搖〉，頁269。如吳元佐立嗣，想其環視本宗，無人可立，不得已取諸其妻家之裔，亦曰關於九族之一，庶幾親親以穆，而依依以生，其較諸絕無瓜葛者，良有間矣。

⁴⁸ 《清明集》，上冊，卷八，〈戶婚門·立繼·立昭穆相當人復欲私意遺還〉，頁248-249。

⁴⁹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兄弟一貧一富拈闔立嗣〉，頁203-204。

⁵⁰ 《清明集》，上冊，卷八，〈戶婚門·立繼·生前乞養〉，頁244。此條記載趙庸齋的判詞：「身在養子，戶絕立繼，事體、條法迥然不同。丁一之無子，生前抱養王安之子爲後，年未三歲，正合條法。歿後，弟用之欲以己子爲一之後。一之生前抱養，與親生同，而一之既自有子，用之不得干預」。

⁵¹ 《清明集》，上冊，卷八，〈戶婚門·立繼·叔教其嫂不願立嗣意在吞併〉，頁246-247。此條記載胡穎的判詞：「後世立法，雖有許立異姓三歲以下之條，蓋亦曲徇人情，使鰥夫寡婦有所恃而生耳，初未嘗令官司於其人已死，其嗣已絕，而自爲命繼異姓者」。

又如，異姓子立繼是否要履行除附手續？經官除附與申官附籍，是官府規定的立繼手續，也是事後查驗立繼子是否真實，是否確為祖父母、父母之命的依據。但遺棄子原本就無戶，如何除附？如何申官附籍？也就無從談起。如上述寧都縣阿甘撫養亡夫養子一案，初經林知縣審判，後被州、提舉司再審推翻，為什麼？林知縣明知阿甘的養子是其夫生前收養的三歲以下異姓幼子，卻繩之以不除附之法。而所謂除附，原本是針對同宗立繼而言，此謂「人家養同宗子，兩戶各有人戶，甲戶無子，養乙戶之子以為子，則除乙戶子名籍，而附之於甲戶，所以謂之除附」。而如果是貧民，如果是遺棄子，或原本就無戶，「彼侯四貧民，未必有戶，兼收養異姓三歲以下，法明許之即從其姓，初不問所從來，何除附之有」？⁵² 應該說，如此明白此道理的判官並不多。較多的情況是像林知縣一樣，知法卻不一定懂法，當判官找不到立異姓子違法的依據時，以沒有經官除附來定罪判案的不在少數。而「初不問所從來」的收養異姓子，無疑也是異姓收養越來越混亂的原因。

又如，贅婿與異姓繼子的區別？例如吳革所判范氏依孫女婿養老一案，宋代民間認可贅婿義猶半子，贅婿如同居已久，已與女兒共同成為父母的依靠，在無子的情況下，也有承分財產的權利。但在《清明集》中，不多的與贅婿相關的案子中，⁵³ 仍可看出贅婿與異姓繼子不同，因為異姓養子改姓後，可被視為親子，而贅婿不改姓，仍屬於外姓人。在財產繼承上，無論生前立繼還是戶絕命繼，異姓養子和同宗繼子沒有根本的區別；而贅婿所應承分的財產數額，所見到的法律規定則是混亂的。與贅婿相關的司法案子原本不多，相關法律條文不多見，或許是贅婿所應承分財產的數額難以一致的原因。

3. 關於從其妻

在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案中，官員判案引用最多的一條法律，就是「在法：戶絕命繼，從房族尊長之命。又云：夫亡妻在，則從其妻」。⁵⁴ 但如何執行？寡妻是否也算尊長？寡妻可否獨自決定立繼？是否一定要有族內近親尊長的認可？官員的解讀各有不同。

胡穎所判一案，雖然也建議在立異姓子之外，「俾於本宗擇一昭穆相當者，與元振並立，如此為猶出於公也」。但如寡妻不願意，胡穎並沒有作出強迫其立同宗

⁵² 《清明集》，上冊，卷八，〈戶婚門·戶絕·夫亡而有養子不當謂之戶絕〉，頁 272-274。

⁵³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立繼有據不為戶絕〉，頁 272-274。

⁵⁴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頁 272-274。

之子的判決，其原因就是法律所規定的「夫亡妻在者，從其妻，尊長與官司亦無抑勒之理」。⁵⁵ 趙庸齋的判詞非常簡短，卻明確闡釋，「身在養子，戶絕立繼，事體條法，迥然不同」。⁵⁶ 即收養多為生前，戶絕立繼是在身後，不可同日而語。胡穎與趙庸齋所判案例相同的一點，即所謂從其妻的前提，是丈夫生前抱養異姓養子，長大成人後，丈夫故去，族人不願看到異姓養子分割家產，遂起訴訟，妄圖廢逐異姓子，再立宗族之子。而判官支持從其妻，從根本上說仍是以其夫的意志為主，從其妻實際是從其夫的延續。丈夫生前乞養異姓子，夫亡後，官府常判決族內近親尊長不能干涉。

至於夫亡後寡妻立繼，與丈夫生前立繼明顯不同。同是胡穎的判案，當丈夫身後立嗣時，胡穎所強調的不再是尊長與官司亦無抑勒之理，而是「初未嘗令官司於其人已死，其嗣已絕，而自為命繼異姓者」。⁵⁷ 前述通城縣審理的阿毛立異姓子案，判官認同阿毛在其夫死後，以寡妻身份立異姓子，是由於官司起時，立繼已十八年之久，母子相安，遂被認同合法，但仍然要判決再立一同宗之子，並兩分其財產。蔡久軒所判一案，以「立繼之法，必由所由。李氏既是家長，則立繼必由李氏」。⁵⁸ 儘管有族人聲稱，眾尊長欲立另外之人，但蔡久軒認為這非出於李氏之本意，所以不予採納。同為遵守從其妻，不同的是，立異姓子的阿毛，必須屈從於族人和官府的壓力，再立一同宗族之子；而立同姓子的李氏，被駁回了所謂眾尊長的另立要求。官府在立繼一事上，何時需要從其妻，支持寡妻的立嗣意願，何時需服從族內近親尊長的意見，不同情況則有完全不同的判決。

僅從《清明集》所記載的數十例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官司來看，由於立嗣繼產情況過於複雜，法律雖詳備，卻不可能包羅萬象、面面俱到；法律條文過於簡略，官員只能根據個人的不同理解，作出不同的判決；下級官員對法律的瞭解遠遠遜於上級官員，使得不少案例執法混亂，遷延數年，導致多次改判在所難免。儘管《清明集》所收判詞均出自南宋時期的名公，多數判官都屬於熟知法律的士大夫，但詳述法律條規，依法闡明法規與事實的關係，卻不是每一位名公都可以得心應手做到的。例如曾知臨安府、官至江東宣撫使的吳革，審判與婦女相關的案例時，就極少直接引用法律條文。

⁵⁵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父在立異姓父亡無遺還之條〉，頁 245。

⁵⁶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生前乞養〉，頁 245。

⁵⁷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叔教其嫂不願立嗣意在吞併〉，頁 246。

⁵⁸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當出家長〉，頁 244。

(二) 合乎理

南宋官員判案時，常常提到合乎理法或與理不合。胡穎自稱其「當職到官以來，每事以理開曉，以法處斷」。⁵⁹何謂理？嚴復先生在解釋中西語境對於法概念的差異時，曾提出：「物有是非謂之理，國有禁令謂之法」，馬小紅對此的解讀是，「國家禁令規章所體現的精神和是非，可稱之為理」，⁶⁰這是一個比較現代性的解釋，但是卻說明了傳統中國國法與天理之間密不可分之關係。理即天理，在傳統社會被認為是自然存在、不可抗拒之規則。在南宋，理無疑是儒家倫理道德與不斷完善的族規家法的結合，是社會百姓公認的價值觀和行為準則。國法的制訂需依天理而生，是理的體現，雖然可以由官府來制訂和執行，但卻無法替代天理；法有局限，理大無邊，而且一旦出現法與理的衝突，執法者也往往要順從天理。南宋判詞中頻繁出現理法一詞，可以看出審判者既強調理法同一的原則，堅持依法辦案；又要申明法外之理的存在，不顧義理，不照法令，二者同為不可。在眾多立嗣繼產案例中，理與法一再被提及，說明至少在審判者的觀念裡，國法與天理仍然是並存的，二者不可相互替代。

合乎理與合乎法，同樣是判官要遵守的規則，二者之間卻有區別：法有具體條文，理無詳細條款；法可獨立存在，理始終與法交織在一起；法要通過學習才能明晰，理始終就在判官的心裡，判案時自然而然運用自如。例如熟知父子、長幼尊卑之順序，公法與私情的輕重，大義與小利的榮恥，以及人情不可偏愛，撫恤幼孤要有同情心等等。合法合理辦案，不僅是南宋判官所盡力而為之事，也是百姓所期盼的好判官最重要的標準。

1. 承嗣立繼之重

承嗣立繼，於理於法均屬事關重大之事。從南宋以來不斷完善的族規家法，規定「宗人無子，實墜厥祀，堂擇親近者，為繼立之」。⁶¹以及「養異姓之子，非惟祖先神靈不歆其祀，數世之後，必與同姓通婚姻者，律禁甚嚴。人多冒之，至啓爭

⁵⁹ 《清明集》，上冊，卷八，〈戶婚門·檢校·侵用已檢校財產論如擅支朝廷封樁物法〉，頁280。

⁶⁰ 馬小紅，《禮與法：法的歷史連接》（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40。

⁶¹ 元·鄭太和，《鄭氏規範》（叢書集成初編），冊975，頁11。

訟，設或人不之告，官不之治，豈可不思理之所在」？⁶² 這些寫入家法中的文字，實際上是唐代法律「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之律條，⁶³ 幾百年來，與民間自古以來無子收養習俗相結合的產物，迎合了宋代家族組織發展、延續的需求。家法與國法不同，家法是處理家族一應大小事物、規範家族之人言行舉止、協調家族內外關係的規矩條款，具有與家族成員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特點，也是法律、倫常與民間習俗的結合體，是法與禮、俗的交織體。平民百姓有不知國法者，卻難有不知家法之人。即使是以家庭為主要生活圈的不識字婦女，也能從祖傳口授等途徑，從一代代人的生活經驗中，熟知其家族須遵守的規矩。當朝法律只有與禮教相結合，融入族法家規，成為百姓生活中的信條和準則，才可能在百姓生活中起作用。

如無子，同宗族之子立繼，立異姓不被宗族認同，是家族延續血脈和鞏固的根基，對具有一定規模的家族來說，是不可改變的規矩和不可動搖的天理。儘管官府三令五申，法律認可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子，只要經官司勘驗得實者，均可依親子孫法；儘管在現實生活中，由於各種原因，事實上收養非遺棄子的異姓子為繼子的家庭比比皆是；但對於丈夫過世後的無子家庭來說，無論其是否有女，是否已立異姓為子，所立異姓之子是在生前還是死後，也無論這個異姓繼子已立年代有多長久，族人沒有糾紛，都可以相安無事，正所謂人不告，官不治。而一旦有同族之人提起訴訟，儘管法律並無強迫另立同宗族子孫的法條，但因同宗族之子立繼符合天理，官府亦可藉此達到息訟之目的，往往在法條之外支持族人立繼的要求。在官府看來，維護家族利益的立嗣，不僅是「以綿一位嗣續之脈」，更是「以絕諸位睥睨之爭」，⁶⁴ 可以起到平息糾紛，維護社會穩定的作用，也是政府治理社會最根本之目的。因此，儘管收養同宗與收養異姓均有法律，但當收養異姓之法律違背了家族利益時，官府會毫不猶豫地站在家族的立場上，強迫再立同宗族之子。

2. 長幼尊卑之序

立繼時昭穆要相當，不僅因法律有規定，更是因長幼倫理之序所決定。首先立嗣人的輩份要相當，自子而孫，一般是以兄弟或堂兄弟之子為子，以其孫為孫，不

⁶² 《袁氏世範》，冊 974，卷一，〈養異姓子有礙〉，頁 16。

⁶³ 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卷十二，〈養子舍去〉，頁 258。

⁶⁴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探闖立嗣〉，頁 205。

能亂了輩份。不過官府也承認，世俗以弟爲子，固亦有之，但是必須宗族無間言而後可。而國家並無允許以弟爲子的法律，一旦因此發生糾紛，針對不同情況，官府對爭立嗣者也有或支持、或反對兩種態度。如劉克莊所判劉氏、秋菊一案，⁶⁵田通仕欲以己子立爲親侄之後，以弟爲繼子，顯然昭穆不順。但劉克莊認爲，「昭穆不順，本不應立，以其系親房，姑令繼絕」。因爲是親兄弟，畢竟血緣最相近，且不容易讓家產外流，這也是劉克莊先反對後支持的理由。而胡穎審理的一案，李學文既娶而亡，其祖爲其立嗣，但其母阿張以所命繼子是李學文親堂弟，弟爲兄子，于昭穆不順，告到官府。胡穎喚到尊長，其所供族內確無昭穆相當之人，於是判決待李學文之弟李學禮將來如有兩子，「令將一子以繼學文之後，如亦無子，則聽阿張區處」。這是支持原告阿張，判昭穆不順的繼子勒令歸宗的例子。⁶⁶

此外，立嗣人與被繼承者之間的年齡要適當。其生前所養，須小於所養父之年齒，這是南宋隆興年間（1163—1164）頒佈的勅令，以後亦一直延續。⁶⁷同時，爲母所養者，年齒亦合小於所養之母。這一規定符合人們看待父子、母子關係的心理與習慣。如上舉黃廷吉無子，其兄廷珍有子，其年齒與黃廷吉相若，即被官府認爲是不適合立爲廷吉後的原因。

立嗣除了昭穆要相當，尊卑之間、主僕之間的界線必要遵守，所謂主僕之間名分所在，百世不易，身處尊位不得立卑之子，身處主位不得立僕之子，這是維持社會等級制度所必須的。此條雖不屬法律規定範疇，但卻爲社會倫理道德所限定。例如，判官在審理黃以安立繼一案時，黃爲儒家，早逝無子，而其兄黃以寧爲弟所立子曹老，被疑爲是徐姓家僕之子，立繼後引起糾紛。判官相繼取證於祖母阿湯，生母阿袁，以及曹老父子，認爲如果事實果真如所告，無疑是「非特辱其弟，辱其叔，亦自辱其身，而上辱祖先矣」。經調查核實後，萬一曹老不當立，再請宗族親戚從家族中合謀選立適當之人。⁶⁸

3. 房族尊長之命

在南宋社會，同姓聚族而居，族長與各支尊長、房長決定族內重大事情，已逐漸形成定勢。因此在打官司時，族中之人或請族長出面作證，或假以房族尊長之

⁶⁵ 《清明集》，上冊，卷八，〈戶婚門·立繼·繼絕子孫止得財產四分之一〉，頁 251。

⁶⁶ 《清明集》，上冊，卷八，〈戶婚門·立繼·叔教其嫂不願立嗣意在吞併〉，頁 246。

⁶⁷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倉司擬筆〉，頁 220。

⁶⁸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不當立僕之子〉，頁 207。

命，或自命為族內尊長等等現象非常多，說明以族長及房族尊長為代表的家族勢力及其作用，在南宋社會已經越來越強。官府判案時，幾乎每一位判官在痛斥欺占、侵吞的企圖和行為時，都會很自然地聽取族長或族內尊長的意見，以維護家族利益不受損失。

如丈夫生前立嗣，自由夫妻共同做主，因此少有爭議。丈夫死後立繼，國法雖有夫亡從其妻的法條，家法卻無此項規定，因此多數情況下，寡妻欲立嗣，特別是當寡妻處在一個大家族的圈子內，如何為亡夫選擇繼子，必要徵得近親尊長，如叔伯兄弟的認可與同意，因為這是不得違背的家族規矩。宋代法律規定：「戶絕命繼，從房族尊長之命」，正是家族法規中，「諸事當聽從尊長之命，非子弟所得而專也」的反映，⁶⁹也是長幼尊卑倫理秩序的體現。在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案例中，如當事人是老年婦女，例如吳革所判案中的孫氏、葉岩峰判案中的劉氏，既有正妻的地位，又已具有祖母的身份，判官一般都會以對待尊長的態度尊重她們的意見。而對於一般寡婦的官司，族人爭立嗣時，判官則多會詢問房族尊長的意見，例如劉克莊、吳革等審理的案子。又如黃榦所判寧都縣一案，黎氏不願立小叔之子為嗣，而立堂兄之子，小叔堅持爭立，官司打了五年。這其中，寧都楊知縣、柯知縣、贛州僉廳及本州趙司法，皆以為立嗣當從黎氏。黃榦再判，所謂「援法據理，極為明白」，即除了有夫亡從其妻的法條，寧都縣曾又追到族長數人，都聲稱黎氏之夫生前本不願立小叔之子為嗣，而願立堂兄之子。對於小叔的爭立，官府以為不當立，族長以為不當立，其嫂黎氏亦以為不當立。其中族長的意見對於官府裁決無疑起了關鍵性的作用。⁷⁰

4. 義夫節婦之理念

在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官司中，出自判官之口，被表彰的義夫不多，譴責再嫁和表彰守節的婦女也不多，通城縣阿毛是其中之一。在通城縣的判詞中，稱美阿毛的贊辭不止一處。不僅因為阿毛守節、立繼，樣樣都遵從其亡夫之願，更因為當起訴的族人攻擊不已，至加悖慢於庭上之時，毛氏「在官供責，終無過甚之辭」。⁷¹應該說，阿毛的平和態度，及與判官調查的配合，無疑都給判官留下了好

⁶⁹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卷六十三，〈答孫敬甫〉，頁25b。

⁷⁰ 宋·黃榦，《勉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68，卷三十三，〈謝文學訴嫂黎氏立繼〉，頁381。

⁷¹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頁217。

的印象，也是使判官更加同情阿毛的原因。反覆強調阿毛的守節不再嫁，可以說是判官維護阿毛所立異姓子，使其母子相安的重要策略；同時也起到告誡民間百姓，樹立可供倣效榜樣的目的。又例如，劉氏不願立嗣的案子中，不僅因為劉氏守寡多年撫育其子，更因其供養不願再嫁的兒媳陳氏，一門二位寡妻守節，而為判官所尊重。

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案例或許都說明，國法的約束力常常小於理法，即社會上普遍認同的做法與規則，同時也是規範家族行為的族規家法的約束力，當二者發生衝突時，國家法律也常常讓位於社會理法與族規家法，因為後者往往對於平息糾紛、維護社會的穩定起著實際的作用。

（三）合乎情

有學者在論述禮與法時，強調法只有體現人情，才能體現公正。所謂人之常情，就是禮教所提倡的「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人情即法，特別體現在判官處理民事糾紛，多以調解為主的做法上。⁷² 因此在執法時，判官既要瞭解國家的法律，又要理法與人情並舉。多數官員在處理家族立嗣繼產糾紛的案子時，往往也是既告之以法，又明之以理，更曉之以情，以理法、人情來說服訴訟的雙方。如胡穎就曾指出：「殊不知法意、人情，實同一體。徇人情而違法意，不可也；守法意而拂人情，亦不可也。權衡於二者之間，使上不違於法意，下不拂於人情，則通行而無弊矣」。⁷³

特別是在立嗣繼產的官司中，對簿公堂的雙方，不是叔嫂，就是兄弟，或是母子，都在宗族親戚骨肉之間。南宋的官員曾感歎：「戶婚訟牒，不一而足，使直筆者不能酌情據法，以平其事，則無厭之訟熾矣」。⁷⁴ 民間無子之家立嗣子，從商議立嗣到繼承、分割財產，什麼情況都可能發生，「有司惟知守法，而族屬則參之以情，必情法兩盡，然後存亡各得其所」。⁷⁵ 身為判官的南宋地方政府官員，不是簡單敘述案情，作一結論而已，在比照法理的情況下，有時也會以情變法。特別是

⁷² 馬小紅著，《禮與法：法的歷史連接》，頁 226-227。

⁷³ 《清明集》，上冊，卷九，〈戶婚門·取贖·典買田業合昭當來交易或見錢或錢會中半收贖〉，頁 311。上海圖書館藏影印明隆慶三年（1569）盛時選蘭印本，本篇判詞署名為吳恕齋，中華書局點校本此判詞署名為胡石壁，點校本中未見說明。

⁷⁴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立繼有據不為戶絕〉，頁 215。

⁷⁵ 《清明集》，上冊，卷八，〈戶婚門·立繼·命繼與立繼不同〉，頁 265。

在與婦女相關的案例中，可以發現很多判詞寫得很動情，一份判詞常常是一篇宣講儒家倫理及人與人之間相處規則的文章。如旁徵博引，或春秋大義，或當代名流之言論，或家訓規範，或人之倫理常情，不僅是讓當事人信服，而往往通過斷案警示社會民眾，起到訓俗、戒俗之作用。其中許多帶有感情色彩的用語出現在判詞當中，道出判官內心的憎惡與同情。儘管判案的結果，幾乎無一例外順應家族的利益與要求，但判官顧及人情，亦多為身處弱勢的寡妻、寡母留有生存的餘地。例如：

1. 體恤孤寡

判官葉岩峰對於與劉氏爭立嗣的族人充滿譴責之語：「其待尊長如此悖慢，若使繼紹，其後決不孝養重親，敬奉二叔，必至犯上陵下，爭財競產，使平日之和氣索然，一家之物業罄矣」。⁷⁶ 在判官看來，同宗立繼雖為法律所允許，但如此不孝之人怎麼能為人子孫呢？因此判劉氏以祖母的身份撫育子婦，如欲立孫，願與不願，悉從劉氏之意。

范氏雖願依孫女婿養老，但依法被判決立同族之人為孫，且財產合以一半給所立之人。在判決之時，判官吳革感歎「范氏年老無依，亦深可念，仰所立之子如法供養，仍衆存些小，以為范氏他日送老之計」。⁷⁷ 對既是年老又為寡母的范氏同情與憐憫之情，清晰可見。

阿陸出家為尼案，判官吳革判決承認小叔之孫為其亡夫之後，撥田畝錢屋與所立繼孫的同時，亦顧及阿陸年已八秩，其女又死，孑然一身，真無告之尤可憐者。因此，「所有阿陸身既為尼，屋既為寺，應隨身浮財及所餘一半田產，合從其便，終老其身。庶幾安老懷少，生死各得其宜」。⁷⁸ 否則，不僅所立八歲之孫無所撫卹，八十歲之祖母亦無所依倚。

又如吳革所判一起贖屋案，⁷⁹ 被告阿章的夫男俱死，被迫出賣其屋及地基為生，吳革以阿章是寡婦，其孫卑幼，根據法律條令規定，阿章本不得典賣房屋，但吳革參酌人情來考慮，「阿章一貧徹骨，他無產業，夫男俱亡，兩孫年幼，有可鬻以糊其口者，急於求售，要亦出於大不得已也」。而且，「楚人亡弓，楚人得之。

⁷⁶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爭立者不可立〉，頁 211-212。

⁷⁷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探闖立嗣〉，頁 205-206。

⁷⁸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孤幼欺凌孤幼〉，頁 229-230。

⁷⁹ 《清明集》，上冊，卷六，〈戶婚門·贖屋已賣而不離業〉，頁 164-165。

何忍迫之出外，而使一老二孤無所歸乎」！吳革還特別說明，「大率官司予決，只有一可一否，不應兩開其說。但本府未審阿章果曾離業與否，難以遽為一定之論」。而且訴訟雙方並未到庭，吳革還考慮時值暑熱天氣，不欲牽連追對，只作出限期審結的裁斷。

上述官司中的女性當事人，多為祖母輩的老年寡婦，判官的同情之心順應了以孝道為先、長幼倫理為序的社會準則，對於所有太不近人情者的訴訟請求，判官都要給予譴責。而對所有老年寡婦所做出的同情判決，雖並非法意，但判官從厚，⁸⁰體現了判官斷案以人情為重的原則。

2. 重母子之情

母子之情，也是人之常情，是判官在斷案時所最為看重的。承嗣立繼，雖然國法、家法都規定以同宗同族之子為第一考慮，但人們的觀念裡同樣認可「夫父子，天性也，不可以強合」。⁸¹如前舉阿毛、阿陳、阿沈等立異姓子的案例，判官也認同，雖然親兄弟之子最符合立繼的條件，但如果「養子之家與所生父母不咸，非彼不願，則此不欲，雖強之，無恩義，則為之奈何」？⁸²從家庭關係的常理考慮，無論父子還是母子，能夠相親相愛才能成為一家人。例如收養多年的異姓繼子，只要侍奉繼母，盡為子之孝，母子相安，官府一般都會維護其母子關係，即使顧及族人欲爭訟不斷，也會在維護其原有母子關係的前提下，採取再從宗親中選出一合適之人立繼的折中辦法，而極少生生拆散原為母子的雙方，將寡母所立異姓子驅逐。

通城縣所判阿毛一案，倉司的判決在一一列舉當朝法律，澄清案情事實之後，並未立即作出判決，而是有感而發，寫下一大段對無子家庭同情的話：

人生不幸而無子，而立他人之子以為後，豈有得已哉！當其未立之前，欲立之間，必嘗反覆思惟，物色籌度其克負荷者而立之。一日瞑目，宗族兄弟當念死者之不得已，相與扶持，使至於成立可也；乃反群起而攻之，攻已非也，上司又使之兩立，以息其訟，可以已矣，而猶不已。彼豈真慮黃廷吉之無後哉？直欲攘其平日所垂涎之業，快其兄弟間平日不睦之忿，使緣訟破家而後已。

⁸⁰ 《清明集》，上冊，卷四，〈戶婚門·爭業上熊邦兄弟與阿甘互爭財產〉，頁110。

⁸¹ 《清明集》，上冊，卷八，〈戶婚門·別宅子·無證據〉，頁292。

⁸²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頁217-223。

黃廷珍、黃仲舉者何不仁之至此哉！

在倉司的判詞中，強調「稽之條令既如彼，參之情理又如此」，條令與人情、天理俱合，缺一不可，才可作出裁斷。有意思的是，提舉官最後核准此案時，揮筆寫下：「如再詞，將黃禹龍遣逐，止留黃臻，以奉廷吉祭祀，以償毛氏二十年堅節之心，以伐族屬徇利忘義之謀」。假如族人再強詞不已，官府會斷了家族立嗣的可能，這是氣憤之中的威脅之語，卻也反映出判官尊重理法和看重人情的態度。

另外的例子是，儘管寡母只是丈夫的側室、女使身份，只要生有子女，且子女年幼，只要不再嫁，判官也會維護母子關係及她們的利益。如劉克莊所審理的劉氏、秋菊一案，判決所有劉氏、秋菊兩分，母子自要相依而居。⁸³又如吳革審理的阿沈為其親生女爭租米案，阿沈雖是婢女身份，且在夫死後攜幼女再嫁，但其女依法仍有承繼父分的權利，吳革指責阿沈婦人女子，受人教唆時，更指出「但高五二、高六四實有太不近人情者。高五一物業已據其四分之三，所餘一分，又欲奄有之，何其不仁之甚若是」！遂支持其女應得一分產業，阿沈自行管給收租。⁸⁴同樣也是重人情的審判。

3. 譴責不義之人

當面對明顯為欺孤占產的訴訟時，深諳禮教，儒學教養出身的判官，常常對不顧理法謀取寡妻財物，且欺人太甚的做法，表現得義憤填膺。判官譴責家族不義之人的言辭，在每一篇判詞中都可以見到。例如，劉克莊在審理劉氏、秋菊兒寡母的官司時，譴責無恤孤之誼，只有謀產之念的小叔田通仕：

大凡人家尊長所以心忿者，則欲家門安靜，骨肉無爭，官司則欲民間和睦，風俗淳厚。教唆詞訟之人，則欲蕩析別人財產，離間別人之骨肉，以求其所大欲。通仕名在仕版，豈可不體尊長之教誨，官司之勸諭，而忍以父祖之門戶，親兄之財產，屢足囚牙訟師無窮之谿壑哉！⁸⁵

胡穎在多篇判詞中，都嚴厲譴責訴訟之人「忘同氣之恩，棄繼絕之誼，廢其祭祀，餒其鬼神，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此等禽獸異類，當職惡之如寇讎」。⁸⁶又如，對於弟在則誣訴弟，弟亡則誣訴姪的官司，胡穎認為「其用心不臧，一至於此！

⁸³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九十三，〈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頁10a-17b。

⁸⁴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女受分·阿沈高五二爭租米〉，頁238-239。

⁸⁵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九十三，〈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頁10a-17b。

⁸⁶ 《清明集》，下冊，卷八，〈戶婚門·立繼·叔教其嫂不願立嗣意在吞併〉，頁246。

當職平日疾惡此輩如寇讎，今日當官何可不治」？⁸⁷

在審判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官司時，幾乎每一位判官都會或多或少流露出對孤兒寡母的同情，以及對於族人欺孤占產的憤怒和譴責。但同情歸同情，判決歸判決，明知家族有侵吞之意，判決仍會在盡可能維護孤兒寡母的利益時，滿足族人立繼、分產的要求，否則不足以平息詞訟。

（四）合乎事實

合法是必須的，合理合情又是最重要的。而要釐清一起宗族親戚骨肉之間的官司，弄清事情發生的是非虛實，對判官來說同樣非常重要，但卻決非易事。

在南宋中後期，大的宗族支脈繁衍，本族人亦難以分清不同房、不同輩分之間的複雜關係，更何況官府。很多案例，由於過房、收養的關係，使得親生父母、養父母、叔伯侄孫等等親屬關係有了改變，原來的親屬關係換了位。收養方原本是伯叔父母，現在成為過房嗣子的父母，而過房子的親生父母則與其養父母調換了位置，被其親生子稱為伯叔父母。眾多新舊親屬關係交織在一起，使得官府在審理這些官司時，常常碰到「事有似是而實非，詞有似弱而實強」的情況，如果不「察詞於事，分辨情偽，當判決之際，未免真偽混殺，是非易位」。⁸⁸胡穎就認為：「大凡詞訟之興，固不能事事皆實，然必須依並道理，略略增加，三分之中，二分真而一分偽，則猶為近人情也」。⁸⁹而釐清案情前後經過，弄清事實真相，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首先，在任何案例中，取得真實、確鑿證據，都是官員判案所不可缺少的、最重要的依據。但在訴訟中，由於各種原因，善意的、故意的、惡意的假證、偽證總是不少。

例如，通城縣阿毛立異姓子一案，阿毛為了掩蓋其收養異姓子的事實，保住母子相安的生活，故意將所立繼子說成是其夫生前收養。但因一無除附之據可憑，二無宗族之主可證，只因阿毛所說，判官遂認定不足以取信。阿毛的主觀動機只是為了自我保護，並無傷害他人的惡意，但依然屬於不實之證。

又如，劉克莊審理的劉氏、秋菊繼產案，作為主管家業的劉氏，為了獨佔產

⁸⁷ 《清明集》，下冊，卷八，〈戶婚門·立繼·父在立異姓父亡無遺還之條〉，頁245。

⁸⁸ 《清明集》，下冊，卷五，〈戶婚門·爭業下·姪假立叔契昏賴田業〉，頁146-148。

⁸⁹ 《清明集》，下冊，卷十二，〈懲惡門·妄訴·妄訴者斷罪枷項令衆候犯人替〉，頁497。

業，既隱瞞自己生有二女，又故意掩蓋秋菊也生有二女的事實，使得官府最初的判決出現失誤，使產業聽劉氏為主，而剝奪了秋菊母女所應有的繼產權利。

李文溪所判一案，⁹⁰阿張在其夫、其子死後，雖留得自隨奩田十餘種，但暮年疾憂交作，既無夫可從，又無子可從，而歸老於張氏。在阿張病死於娘家之前，未聞有其夫吳氏家族的人，能出於憐憫而扶持關照她。阿張死後，族人吳辰欲以其孫強立為阿張之孫，並占其田產。李文溪審理時發現，「觀其執到除附文字，求其所謂族長保明者，乃吳子大也，子大即吳辰也，鎮老乃君文之子，君文乃子大之子焉。烏有自為尊長，而以親孫為人後之理，何其不避嫌也」？自身為族長，為了佔有阿張的田產，硬將自己的親孫立為後，卻以其他名字欺騙官府。其作偽證的手段並不高明，「雖三尺之童尚不可欺也」，因此前後審理的判官均識破其證據有假。

又如天水一案，⁹¹阿黃十六歲出嫁，生有一女一子，夫死之後，仍改嫁方姓家族之人。其後夫之子冒稱是阿黃前夫抱養的繼子，企圖佔有阿黃前夫的物業。官府一一核實，認為其後夫之子所述均屬於虛妄情節，不足為據。而且所呈上的支書證詞，只以白紙，並不經官印押，而「爭分全憑支書，有印押者尚多假偽，不足憑據，而況不印押者乎」？所以，官府認為，此種虛作證據，企圖分人財產，不僅侵擾良民，亦是紊煩官府，對當事人勘杖八十，以示懲戒。

在立嗣繼產官司中，有子、無子，立與未立，所立何人，常常是一宗官司爭論不休的關鍵。如果沒有官方的除附籍文書，就無明文證據，一旦身為一房之長的男性當事人故去，立與未立，寡妻與宗族之人各有說詞，官府卻無法查驗核實。於是，出現立繼糾紛時，常有族中好事之人，或自畫宗枝圖，或「號稱族長，握繼立之權，專事教唆賣弄，前後詞訴，此人必入名於其中，惟知鼓扇族人起爭，以為一己邀求之利，全不念族人敗家失業，皆職此妄興詞訴之由」，⁹²致使縣道或有失契勘，屢屢出現誤判。而事實不清所導致的判決有誤，無疑是一樁官司訴訟不止、經年不絕的重要原因。

其次，百姓不懂如何告官，既不知官府大門朝哪兒開，也不知告狀之程式，正所謂「大抵田裡農夫，足未嘗一履守令之庭，目未嘗一識胥吏之面，口不能辨，

⁹⁰ 《清明集》，下冊，卷八，〈戶婚門·立繼·利其田產自為尊長欲以親孫為人後〉，頁258-259。

⁹¹ 《清明集》，下冊，卷八，〈戶婚門·立繼·已有親子不應命繼〉，頁250-251。

⁹² 《清明集》，下冊，卷八，〈戶婚門·立繼·所立又亡再立親房之子〉，頁264。

手不能書，自非平時出入官府之人，爲之把持，則爭訟何由而起」？⁹³ 百姓不懂官司爲何事，如果一旦起糾紛，便有貪圖利益之人，平時出入官府，熟悉告官之程式，從而教唆、把持訴訟，並從中獲利。百姓即使到庭，也是按照教唆之人所教來供述，常與事實有出入。

且一宗官司的調查與核實，常常需要到縣、到州，路途遙遠，有時要走數百里。胡穎審理阿劉一案時，曾感歎已身爲祖母的阿劉，「今使之至於不遠數百里，赴愬於訟庭之下，必有大不獲已者。爲人子姪而使其叔母至此，豈可不知所羞惡乎」！⁹⁴ 由於這類民間百姓訴訟，不僅原被告到庭要飽受路途遙遠之苦，判官要找相關證人取證，也常因路途遙遠，交通不便，而至拖延辦案。因爲僅核實一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分清虛實，或招證人到庭，或由吏胥下鄉問訊，均頗費時日，這也是官司取證難辦之因素。

其三，承擔審判職責的官府與官員，都會有「事到本司，三尺具在，只得明其是非，合於人情而後已」的承諾。⁹⁵ 但任何官司中的是與非，都不是絕對的，都會受到當時社會的普遍價值觀影響，由審判官的個人價值理念所決定。首先，官府爲達到止訟、維護社會和諧的目的，必將家族利益放在第一位。所有詞訟，爲虛爲實，除了依法之外，都要以此爲原則來考量。諸如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公、不平」，⁹⁶ 類似的看法在社會上很具普遍性。因此，即使身爲被告的寡妻、寡母在立繼一事上並無過錯，判官也會站在維護家族利益的立場上，以婦人不識理法、愚婦無知爲理由，做出符合家族利益的裁決，因爲這才是唯一被家族認可是符合事實的判決。

當判官面對以婦女爲主要當事人、或有婦女參與的官司時，合法、合理、合情，合乎事實，多種因素往往交織在一起，合法雖是第一位的，但合法並不能平息糾紛。上述所有的例子都證明，在合法的前提下，合理才是最爲重要的，因爲理即理法，也是唯一被認可的事實，包含了法律與禮俗的結合，包含了社會普遍通行的主流價值觀，包含了民間百姓瞭解並遵循的行爲準則。只合法，不合理，不會被家族認可，也不會平息糾紛，官司還會無休止地打下去，只有滿足了家族的利益和要求，止訟才能實現。而合情則因人而異，不同的判官會做出不同的選

⁹³ 《清明集》，下冊，卷十二，〈懲惡門·把持·先治教唆之人〉，頁 478-479。

⁹⁴ 《清明集》，下冊，卷十，〈人倫門·叔侄·叔母訟其姪打破莊屋等事〉，頁 390-391。

⁹⁵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立繼·立繼有據不爲戶絕〉，頁 215。

⁹⁶ 《袁氏世範》，冊 974，卷一，〈婦女之言寡思義〉，頁 12。

擇。在寡妻、寡母與家族對抗的官司中，判官一般會同情孤幼寡母的弱勢地位，在以家族利益為重的同時，也會兼顧寡妻、寡母的權益。例如，允許已收養多年的異姓子不被驅逐歸宗，允許棄俗出家的寡婦繼續留在寺觀，就是這樣的例子。但判官對寡妻、寡母的憐憫之心，會顧及其生死，卻不會顧及她們對於被強迫立嗣及分產的感受。

四·立嗣繼產官司對婦女的影響

宋代以來家族組織的重建，使得以血親、姻親為經緯的家族社會成為基本結構，並一直延續至近代。有當代青年在告別鄉土中國的文中寫到：「在這樣的社會裡，人們首先學會分辨的就是親屬尊卑，誰是我的親兄弟，誰是我共爺爺的親堂兄弟，誰是我共曾祖父的堂兄弟，誰又是沒出五服的族兄弟、叔嬸；出了五服的那些族人，和誰又更親近一些；方圓幾十里哪些姓李的和我們共一個祠堂，共一份族譜；祖父、父親、自己和下一代的輩分是哪幾個字；而八里外的那個王姓聚集的村子，誰是我的親舅舅，誰是我的堂舅舅；姑舅表親和姨表親的區別在哪兒；人死了，哪些人可以進祖墳哪些人不能；等等」。⁹⁷ 這樣的家族社會結構，正是在南宋時期逐漸定型，並在元代之後獲得發展與完善的。

妻子嫁入夫家，要經歷從外姓人變為丈夫家族之內人的過程。儘管在宋代，一直到南宋後期，還沒有明顯的像元明時期妻子冠以夫姓的情況，⁹⁸ 仍然按照其父姓，習慣上被稱為阿張、阿劉，或周氏、范氏等，但經由婚姻，妻子已被認可進入了丈夫的宗族，成為其中的成員。無論貧富貴賤，出嫁的含義都不是嫁給一個

⁹⁷ 十年砍柴，《進城走了十八年：一個 70 後的鄉村記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1），〈自序·告別鄉土中國〉，頁 001-004。此書被評論稱為中國社會大變遷的一份私人文本。

⁹⁸ 婦女冠夫姓，不知是否流行於元代？南宋的判詞中，稱呼年輕婦女多用阿置於其娘家姓前，例如阿毛、阿陳；對老年婦女，多以氏置於娘家姓後，例如劉氏、范氏。而《元典章》中記錄的蕭阿謝與黃阿馬，都將夫姓冠於其稱呼之前，似乎是普通婦女名稱冠以夫姓的開始。姓是家族血緣的標誌，在宋代，凡有記載的士大夫家族女性，仍沿襲本家族父姓，且多有姓無名；有姓有名者，多為未出嫁的在室女；而有名無姓者，多為女使、婢妾、娼妓，如稱蘭姐、春喜、來喜等。將夫姓冠以娘家姓之前，逐漸成為婦女出嫁、由娘家進入婆家的標誌，似乎流行於元朝以後的時期。參見阿風，《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附錄一，〈契約文書中已婚婦女稱謂的變化〉，頁 243-266。

人，而是嫁入了一個家族，從此之後，新婚的妻子要熟悉這個家族所有五服之內和出了五服的親戚，並與之處好關係。同時，也從少女時的依靠父親及其家族生活，轉變為依靠丈夫及其家族。但在未生育子女之前，妻子只是靠婚姻的鏈條與這個家族連在一起，而婚姻的鏈條無疑是所有親戚關係中最薄弱的鏈條，即民間所稱假合，只有生育了子女，其所生子女擁有父親家族的血脈，作為所生母，才具有在家族中立足的根基。因此，婚後無子，或僅有女而無子，乃是婚後婦女之大不幸。一旦丈夫去世，這些無子的寡妻便失去了依靠，這也是她們最容易被捲入官司的原因。南宋時期被牽扯進立嗣繼產官司的婦女比例非常之高，由此也十分難得地依靠官府的判詞，保留下來關於南宋家族生活中婦女生活狀況的一些資料。

（一）被牽扯進官司

本文在開始時所列舉個案，說明了寡妻被牽扯進立嗣繼產官司的多種原因：如不願立嗣；或自作主張立異姓子；或抗議家族侵吞，出家為尼；或再嫁以後，為親生女爭財產；等等。在這些案例中，寡妻作為原告而主動告官的情況極少，大部分都是被動地捲入官司。其中，以小叔告嫂、伯父告弟妹、侄子告孀娘的情況佔有很大比例，遠房族人爭財產比例較小，一般是在一房父子兩代均無親兄弟、或父子早亡的情況下，才較易發生。被牽扯進官司，被族人所告，不得已的情況下還要被迫出庭，要面對從未面對過的官府，是所有進入立嗣繼產官司婦女的共同處境。

被牽扯進官司，無論何種情況，寡妻在丈夫的家族中失去依靠，應是最主要的原因。從眾多案例中可以發現，立嗣繼產糾紛打到官府，大都是在已析產分居的家庭，家中丈夫去世，或生前無子，或只有抱養的繼子，妻子守寡之後，其亡夫身後留有田業和錢屋的情況下發生的。如果丈夫家族中上有父母健在，同輩中有和睦相處的親兄弟，寡妻帶著繼子，仍能守住亡夫的產業，繼續原來的生活。而一旦父母去世，或關係不錯的伯叔去世，或亡夫生前就與伯叔關係不睦，或亡夫生前沒有抱養繼子，身後所立又是異姓子，寡妻在丈夫家族中便失去了依靠，這是立嗣繼產糾紛與官司最容易發生的時候。例如通城縣阿毛一案，其夫黃廷吉過世後，與黃廷吉關係一直不錯的二伯廷新和小叔廷壽，以親伯、叔的身份一直關照阿毛母子，對於阿毛所抱養繼子連年延師訓迪，主盟婚對，因此十八年都相安無事。而當二伯廷新、小叔廷壽一旦相繼去世，阿毛與繼子黃臻遂失所倚，與廷吉關係原本就不和睦的大伯父子起吞謀之心，以立異姓子為由，將阿毛母子告到官府。

由此可以看出，一方面，南宋時期，江南地區地狹人稠，「土狹而賦簡，民蓄於財，故父祖在，多俾子孫自營其業，或未老而標析其產」。⁹⁹ 受析產分居之風盛行的影響，立嗣繼產官司中的原告一方，儘管與寡妻丈夫是親兄弟，但大多早已析產分居多年，各自有田產錢屋，均為私產。兄弟分產之初雖是均分，之後卻因不同情況，如所生子女的多寡、事後經營的好壞等原因，兄弟之間家境厚薄逐漸不同。以立繼的名義分割死去兄弟的遺產，成為家族內最為常見的占產手段。另一方面，寡妻能夠守住亡夫的遺產，不僅要有子，還要有家族中伯叔兄弟的同情和支持，這是比有子都更重要的事情。由此聯繫到古代婦女的三從之義，其內涵不僅僅有服從的含義，還應包含依靠的意思，依靠與服從形成了因果關係。特別是到了南宋，人人都生活在家族的結構組織當中，從夫與從子，都不再只是依靠一個人，而是要依靠父子的家族，包括父子上一輩、同一輩、下一輩的父母、伯叔、兄弟、子侄。袁采所說：「大率婦人依人而立，其未嫁之前，有好祖不如有好父，有好父不如有好兄弟，有好兄弟不如有好姪；其既嫁之後，有好翁不如有好夫，有好夫不如有好子，有好子不如有好孫」。¹⁰⁰ 說明的正是婦女依靠家族生活的狀況。寡妻雖經歷喪夫，雖無子，只要有家族之人的同情和支持，還可以再收養繼子，繼續守住亡夫的產業過日子。而一旦失去家族的依靠和支持，原本「所謂舅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強為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於是有親兄弟子姪，隔屋連牆，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為後，有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有不卹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¹⁰¹ 家族的不和與矛盾，都會因丈夫的過世而越加激化，族人不再有所顧忌，寡妻不僅得不到依靠和支持，往往面臨的是來自族人的欺負與強佔，這既是造成寡婦往往捨親立疏，而選擇立異姓子、遺棄子的原因，又成為之後族人不承認異姓子立繼，立嗣繼產糾紛產生的導火索。

對於死了丈夫的寡妻來說，因為立嗣而得到繼子的贍養和送終，往往是有子和無子的最大區別，也是立繼子的最終目的。而對於家族來說，某一房的立繼承嗣，首先是同一血緣的傳宗接代和保證家族支系的祖宗祭祀香火不斷，由此才能保護家族產業始終在家族之內運轉，而不會落入外人之手。因此，家族和寡妻在立繼一事上目的、利益的不一致，也是引發各種衝突的原因。

⁹⁹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叢書集成初編），卷十六，〈記·鉛山周氏義居記〉，頁310。

¹⁰⁰ 《袁氏世範》，冊974，卷一，〈婦人年老尤難處〉，頁20。

¹⁰¹ 《袁氏世範》，冊974，卷一，〈婦女之言寡恩義〉，頁12。

（二）判決經過的影響

由於立嗣繼產關係到家族中親子關係、繼承關係、財產關係的重新改變與整合，涉及到立繼之家、承繼之家，以及與其相關的所有親戚，又因立嗣與財產繼承密切相關，所以是一件重要而又十分複雜的事情。

被牽扯進官司的寡妻，原本的生活被一場官司所打亂，或被招至縣庭，或被各級官吏詢問，終日生活在不安定之中，官司拖幾年，這樣的不安定就會持續幾年。對於從未面對過官府的婦女，無疑造成了極大的精神與心理壓力。

所謂打官司就是打證據，誰的證據有力、合理，誰就能贏得判官的同情，從而贏得官司。從原告一方來說，往往倚仗自己是同宗族內的尊長或某房之房長，或者是房長之子，指責寡妻或不願立嗣，或立異姓之子，無疑是使其丈夫的一枝絕了後。名義上以立繼續嗣為由，實際上以侵吞、占產為目的的占了多數。為了證明自己有理，或自畫宗枝圖，或找族內尊長、族長出面作證，或虛構情節，以證明自己的子或孫正符合昭穆相當之人，合當立嗣繼產。

而被迫牽扯進官司的寡妻，面對族人明顯的欺凌強佔，心中肯定會充滿痛恨與無奈，一旦面對官府的詢問時，或由於害怕的心理，或出於下意識的自我保護，也會採取虛報事實，找族人幫忙，找娘家人撐腰等方法，來應對族人的說詞。無論是出於害怕還是有意隱瞞，與事實不符的證詞，無疑是寡妻在無依無靠之中的自我保護。立嗣繼產案件中，判官所面對的被告，不是年已八旬的老婦，就是既喪夫，妻弱子幼，或未有繼嗣者，明顯處於弱勢的寡妻。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判官所見到的又多是「死者之肉未寒，為兄弟、為女婿、為親戚者，其於喪葬之事，一不暇問，但知欺凌孤寡」的不仁不義之舉。¹⁰²深受儒學禮教薰陶和影響的判官，在同情孤幼寡母的同時，也極為痛恨以奪取人家財物為目的的不義之徒。在滿足家族立嗣要求的前提下，大都並不追究寡妻供述不實之責，而盡可能列舉出對婦女有利的法律，在支持宗族之人強立嗣、強分財產之時，盡可能維護住寡妻現有的生活狀況。

¹⁰²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孤寡·宗族欺孤占產〉，頁 236。

(三) 判決結果的影響

雖然大部分婦女都不是立嗣繼產官司的贏者，但在判官明顯的同情之下，仍能保住自身的一部分權利，可以有繼續生活下去的希望。

官府在判決中，有時要求已有異姓養子的寡妻再立一宗族之子，以滿足宗族的要求，以達到息訟的目的。而要使不是親生的繼子與寡妻成爲一家人，建立新的母子關係或祖孫關係，絕不是符合同宗和昭穆相當，或在官府的強迫之下就可以實現的。首先，寡妻要有立繼的願望。其自身主動收養的繼子，無論是以過房、命繼、還是收養的方式，都使無子婦女的身份與母親連接在一起。即使對於已有親生女而無子的婦女，都是十分重要的，因女兒終歸要出嫁，繼子卻是承繼丈夫的宗祧與財產的支柱，是妻子自身或所生女都無法替代的。特別對於喪夫無子的寡婦來說，繼子的繼承權保住了丈夫的家業，就是保住了其自身的財產，也爲其養老送終提供了保障。所以，丈夫死後並不想或並不能再嫁的婦女，對於立嗣一事常常十分積極、主動。但在已有繼子的前提下，官府又判決其再立同宗之子，無疑不是寡妻內心所願。其次，寡妻要有自主選擇的權利。而立繼的糾紛，往往是因爲寡妻自作主張收養了異姓子、遺棄子，或願依女婿、孫女婿養老，或不願立繼而出家爲尼，由此遭到家族之人的反對。而在家族的壓力和官府的強迫之下所不得不選擇的同宗之子，違背了寡妻的意願，原本就是其不願意做的事，因此也難以與立繼的同宗族之子建立起親密的關係。其三，由於被官府強迫立繼同宗之子，其產生的直接影響，就是立刻分割寡妻亡夫的財產，使得這種立繼關係從一開始，就成爲新的矛盾的隱患。

所謂清官難斷家務事，官司的判決，或服，或不服，從感情上都會加深寡妻與親戚、族人的矛盾，甚至是仇恨。如阿毛一案判決兩年之後，官司又起，雖然阿毛已經遵從上司所判，已選立黃廷吉弟弟廷新之子爲繼子，但廷新之妻徐氏，再告阿毛與黃臻打罵、趕逐其子。無論誰是誰非，阿毛與黃臻和所立同宗之子的格格不入，是顯而易見的。

身爲寡妻或寡母的無子婦女，從其夫死守寡之日起，原來維繫夫婦關係的婚姻鏈條已斷，如沒有繼承父親血脈的子女鏈條來維繫，只要其夫留有遺產，無論其守節還是再嫁，都會被推到家族利益的對立面，被認爲有可能佔有、瓜分、帶走屬於其丈夫家族的財產。從宗族的利益來看，守節與再嫁二者相比，無親生子，卻收養異姓子而守節不再嫁，對夫家財產利益威脅更大，丈夫家族或允許其守節，

留在夫家，但一定要以立繼一位同姓家族的後代子孫為前提。而從個人的私欲來看，無論是「或偷搬其財物，或收藏其契書，或盜賣其田地，或強割其禾稻，或以無分為有分，或以有子為無子」等等惡行，¹⁰³ 沒有一位判官看不出族人貪圖繼立，為利忘義，全無人心的欺孤占產之企圖，判官都能明曉，作為當事人的寡妻怎麼可能不明白？加之強迫立同宗之子與財產被分割，屬於同步進行，新立繼子帶給寡妻的除了分割財產，還有內心的傷痛。官司的了結，只會使寡妻從感情上更加疏遠族中之人。

在這樣的財產繼承利益之爭之下，有多少寡婦是被迫、被逼再嫁的，已無法統計。《清明集》所記錄的判詞中，夫亡後，有財產繼承的大戶人家寡妻，再嫁或因再嫁而打官司的情況並不多見。資料中，再嫁後被牽扯進立嗣繼產官司的，多為無正妻地位的側室、妾等婦女。但從南宋理學家朱熹討論守節不再嫁，是與餓死相提並論，又與宋代法律規定「諸居夫喪百日外，而貧乏不能存者，自陳改嫁」相呼應，¹⁰⁴ 恰好證明在家境不富裕的平民百姓家庭，無子寡婦的不再嫁是多麼困難。在夫死無子，宗族強立嗣子，強分財產之下，不願立宗族之子，只願立本家的異姓子，或只願依靠與自己親近的女婿養老，卻無法實現的情況下，再嫁或許是無子寡婦生活下去的最好選擇。能夠堅持不再嫁的寡妻，第一，要有親生子或孫，母親依靠親生子孫繼產養老，是最為穩妥的；第二，雖無親生子，但有繼祿中抱養的繼子，很多是妻家子侄或遺棄子，撫養多年後，母子感情深厚；如兄弟妯娌和睦，也有寡妻過房兄弟子侄為後，此種情況也較易相安無事；第三，無子卻有女，且贅婿孝順，猶若半子，可以依靠其養老；第四，寧可選擇棄俗出家，而不願再嫁。而史料記載中並不多見的，是夫死返回娘家的寡妻，還能長久生活在本家的情況。因此，宋元時期寡婦再嫁的原因，決不只是簡單的儒家倫理道德觀念所能夠解釋的。寡妻無論是選擇出家還是再嫁，永遠都逃不出家族的圈子，這也是出家之後的阿陸，再嫁之後的阿沈仍會被捲入立嗣繼產官司的原因。

¹⁰³ 《清明集》，上冊，卷七，〈戶婚門·孤寡·宗族欺孤占產〉，頁 236。

¹⁰⁴ 《清明集》，下冊，卷十，〈人倫門·夫婦·妻已改適謀占前夫財物〉，頁 377-378。

五·贅語

立嗣習俗是維護父權宗法制度的保障，過房立嗣，收養繼子，戶絕命繼，無論哪一種形式，都或多或少與家中婦女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¹⁰⁵ 因為立嗣、收養的前提是無子，夫妻婚後無子，妻子要承擔無能與不孝的罪名，妻子不能生子，就不能反對丈夫納妾；夫亡而無子，寡妻如不改嫁，既要立嗣子以延續其夫所代表的這一支系，又要因立嗣而實現對丈夫財產的繼承，並以此為其終身之托。

立嗣繼產官司的頻繁發生，是南宋社會家族組織逐漸完善的反映，說明家族的作用與影響力已經不可忽視；同時也是南宋司法深入民間社會，開始行使治理社會功能的體現。從家族的層面看，立嗣繼產關乎家族的延續與興衰，因此無論何種情況，無子寡妻不願立嗣或立異姓子，被普遍認為會威脅到家族的利益與財產；從司法的層面看，要止訟，維護社會的和諧，首先要維護作為社會基礎結構的家族利益，並總會以犧牲一部分寡妻的利益為代價；從社會道德的層面看，司法有引領百姓向善、明晰禮儀廉恥、拋棄惡習的責任，又使得無子寡妻的權益在法與理的支持下得到一定保障。

在立嗣繼產官司的判案過程中，作為執法者的一些地方官，尚且無法完全弄清楚法律條文，更無法使其深入到社會之中，為普通民眾所知曉。以上述婦女立嗣繼產官司為例，所有原被告當事人，無論男女，無論其地位如何，無一人在申訴中引用法律條令，來為自己辯護或爭取權利，就可看出，與明代庶民無子者，往往援律令以爭承繼不同，¹⁰⁶ 民不知法是南宋民間社會的常態。例如在阿陸抗議侵吞出家為尼一案中，小叔尤彥輔如果瞭解戶絕法中四分之三給在室女，四分之一給所立之子的法規，則不會再興戶絕檢校之訟。法律的作用只是官府判案時衡量是與非、當與不當的尺規和工具，既不是唯一的，也是可以靈活解讀的。依法而治，對於民間訴訟，特別是與婦女相關的立嗣繼產官司來說，仍然差得太遠。在

¹⁰⁵ 參見筆者相關的研究，〈宋代民間立嗣習俗與婦女生活〉，收錄於張國剛主編，《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頁134-154；〈收養：一個不可忽略的人口與社會問題——宋元民間收養習俗異同初探〉，收入張希清等主編，《10-13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223-252；〈淺議宋人子嗣觀念變化及對婦女生活的影響〉，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667-681。

¹⁰⁶ 明·黃訓編，《名臣經濟錄》（文淵閣四庫全書），冊443，卷二十七，〈禮部·家鄉之禮二·丘濬〉，頁574下。

這些案例中，法律，更多時候是以一種民間社會認可的慣例形式來發揮作用。例如從唐到宋，甚至到明清，關於立嗣、收養、繼產的法條基本沿襲未變，如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者承繼，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原本就是建立在民間禮俗基礎之上，是百姓生活世世代代延續所形成的慣例，至南宋以後，隨著家族組織的發展與完善，更加成為家族繁衍延續遵循的準則。百姓或不知道國家法律，卻都明晰這樣的族規家法。判官在裁斷立嗣繼產官司時，申明法律條文與否，或依法或不依法，有時並不實際影響判案的經過與結果。而法律的作用，在與婦女相關的案例中，允許立異姓子和夫亡從其妻等法規，因與家法不同，甚至相衝突，卻在事實上維護了婦女的權益。

（本文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由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委員會通過刊登）